

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
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于2023年9月1日收到贵单位出具的《关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后，组织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志科技”或“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召开了协调会，就《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转书”、“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显示。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如未特殊说明，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现将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回复如下：

目录

一、关于节能、环保事项	3
二、关于盈利指标	11
三、关于应收款项	33
四、关于采购和生产	42
五、关于期间费用	56
六、关于其他事项	73

一、关于节能、环保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公司已建设年产1000t抛光粉项目、改扩建项目存在耗电量达到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的情况，公司正在整改、推进节能审查手续的办理；公司存在超产能及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一）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是否为重点用能单位，公司的节能手续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限期整改等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二）超产能及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违法情形是否仍然持续，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并量化分析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三）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危险废物处置方的资质情况，危险废物处置的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是否为重点用能单位，公司的节能手续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限期整改等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1、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是否为重点用能单位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电能，公司报告期内与生产相关的主要能源资源的耗用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万千瓦时）	139.55	858.80	704.96
折合标准煤（吨）	171.51	1,055.47	866.40
营业收入（万元）	1,277.91	7,569.42	7,162.50
公司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3	0.14	0.12
国内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5	0.56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能源消耗的折标系数为：电 1 万千瓦时=1.229 吨标准煤。

从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的平均能耗均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要求。

2023 年 7 月 25 日，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皓志科技已建及在建的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能耗‘双控’要求。经查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皓志科技不存在节能审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是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皓志科技和皓志纳米报告期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达到 5,000 吨标煤，不属于前述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公司所在地的有关主管部门亦未针对公司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具体指标。

根据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公布全省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皓志科技和子公司皓志纳米均未被纳入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的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2、公司的节能手续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限期整改等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已投入生产、使用的未批先建项目，由市（州）节能审查机关组织进行节能监察，作出相应处理，责令建设单位限期开展能源审计。建设单位将能源审计报告报送市（州）节能审查机关审查

并按要求进行整改。经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市（州）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

2023年7月25日，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皓志科技已建设年产1,000t抛光粉项目及在建年产3,000t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技改项目存在耗电量达到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的情况，皓志科技正在积极整改、推进节能审查手续的办理。皓志科技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编制节能报告后，取得本单位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障碍。皓志科技上述已建设及在建项目未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因前述事项责令皓志科技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不会对皓志科技进行处罚，皓志科技已建及在建的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能耗‘双控’要求。经查询，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皓志科技不存在节能审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8月，湖南省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编制《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审计报告》；2023年8月29日，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t/a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能源审计报告的审查意见》（永发改环资[2023]30号），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能源审计。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设年产1,000t抛光粉项目及在建年产3,000t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技改项目存在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手续的情况，但公司已按照规定开展能源审计，并取得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审查同意意见和专项合规证明，不存在受到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限期整改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之“3、节能审查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2023年8月，湖南省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编制《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审计报告》；2023年8月29日，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t/a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能源审计报告的审查意见》（永发改环资[2023]30号），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能源审计。……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设年产 1,000t 抛光粉项目及在建年产 3,000t 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技改项目存在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手续的情况，但公司已按照规定开展能源审计，并取得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审查同意意见和专项合规证明，不存在受到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限期整改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

（二）超产能及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违法情形是否仍然持续，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并量化分析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1、超产能及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抛光粉和抛光液（含研磨液）实际产量存在超环评批复的情况，其中 2021 年分别超产 41.30%、621.70%，2022 年分别超产 50.07%、896.68%，2023 年 1-3 月产量换算成全年产量后分别超产 15.54%、900.08%。公司前述超产能生产系因在 2021 至 2022 期间对原 1,000t/a 抛光粉生产线项目进行了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021 年开始新建 1 栋 2,800 m² 的仓库，且在 2021 年和 2022 年陆续购置了轨道窑（s4）和高温辊道窑等主要设备，相关设备于 2022 年陆续投入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规定，项目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之一，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公司上述改扩建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前述改扩建项目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未进行验收投入使用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前述超产能及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情形，公司已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公司已申报 3,000t/a 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备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取得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 3,000t/a 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备案证明》（高新区备[02]号），项目代码为 2302-431121-04-01-580417。

（2）2023 年 6 月，公司委托湖南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t/a 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3 年 8 月 4 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t/a 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永环评[2023]44 号），同意项目实施改扩建。

（3）公司“3,000t/a 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预计 2023 年底完成改造。在项目改造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及时组织自主验收工作。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委托第三方机构湖南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始验收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湖南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按照环评批复执行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预计完成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公司已取得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皓志科技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但其各种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存在违法排污、超标排污等情况，污染物排放事项合法合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皓志科技不会因前述情形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喜明出具《关于公司环保事项的承诺》：“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但各种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未出现违法排污、超标排污等情况，污染物排放事项合法合规。公司已于 2023 年申报《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t/a 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积极办理环评手续。公司如因上述环保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行政处罚并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重建、罚款、停止使用及其他相关赔偿或补偿等费用），公司先行支付后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超产能及未批先建、未验先投采取的整改措施具备有效性。

2、违法情形是否仍然持续，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并量化分析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如“1、超产能及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所述，公司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且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认为皓志科技虽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但污染物排放合法合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予以行政处罚。

公司已办理完毕 3,000t/a 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的环评批复。在项目改造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及时组织自主验收工作，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上述违法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三）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危险废物处置方的资质情况，危险废物处置的合规性

1、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

公司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责任体系，各部门有明确的任务分工，明确了废水预防治理、危废管理、大气污染、环境事故处理等一系列问题的管理内容及方案。

经查看公司环保设施并查阅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及环保投入支出明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文件，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2、公司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危险废物处置方的资质情况，危险废物处置的合规性

（1）公司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危险废物管理进行规范，并成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小组，对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和贮存环节进行登记管理。

根据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出具的证明，皓志科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生产运营运作，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手续齐备，污染物排

放符合相关标准，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的回复，皓志纳米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达标，环保设施有效。

（2）危险废物处置方的资质情况，危险废物处置的合规性

皓志科技生产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主要包括废氢氧化钠包装袋和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皓志纳米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无尘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贴有标识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具备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皓志科技危险废物处置方为永州市弘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其已取得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永环临危（2022）字第（01）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皓志纳米的危险废物处置方为湖南利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已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长环（危）字第（04）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

综上所述，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已制定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危险废物处置方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危险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关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重点用能单位的相关规定及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

2、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湘发改环资规〔2023〕525号）等节能审查办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3、获取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用电量统计情况，并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进行测算，取得公司主要能源及能耗的数据；

4、查阅湖南省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出具的《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审计报告》；

5、查阅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t/a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能源审计报告的审查意见》；

6、取得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专项证明；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8、查阅公司历次环评审批手续，了解公司环评批复和验收情况；

9、查阅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3,000t/a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备案证明》；

10、查阅湖南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t/a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11、查阅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t/a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12、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改建项目进度的书面说明及湖南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13、取得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及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出具的问询函回复；

14、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环保事宜的承诺；

15、实地查看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6、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及环保支出凭证；

17、查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8、查阅公司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19、查阅公司与危废处置机构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处置机构资质文件；

20、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业务人员，了解公司节能审查及环保情况；

21、查阅申报《审计报告》，核实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处罚相关的营业外支出；

22、查询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处罚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的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亦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设年产1,000t抛光粉项目及在建年产3,000t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技改项目存在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手续的情况，但公司已按照规定开展能源审计，并取得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审查意见和专项合规证明，不存在受到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限期整改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产能及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情形，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已积极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办理完毕3,000t/a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的环评批复，在项目改造完成后，公司将及时组织自主验收工作，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公司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公司上述违法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3、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公司已制定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危险废物处置方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危险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规定。

【律师回复】

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回复意见，详见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关于盈利指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162.50万元、7,569.42万元和1,277.9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763.14万元、1,729.43万元和199.10万元，其中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滑约27%和38%。

请公司：（一）补充披露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并说明具体的原因及合理性；（二）详细说明2023年1-3月业绩下降的原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新客户开拓困难等经营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三）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或大幅波动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四）按产品类别从单价、原材料成本、数量、人工等方面量化分析说明毛利率下滑的原因；说明各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五）按照产品类别披露分析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结合公司与可比公司麦丰新材产品具体差异、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特点等说明公司毛利率远高于麦丰新材的原因及合理性；（六）公司采购及销售内容均包含稀土抛光粉，说明原因，公司是否存在贸易类收入，如有，说明金额、占比及相关会计处理，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并说明具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其中抛光粉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玻璃基板、手机盖板玻璃、盘基片、精密光学玻璃等领域，研磨液、抛光液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硅片、蓝宝石衬底、窗口片、树脂镜片、高档五金等领域；且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68%和27.73%。……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安集科技招股说明书显示，其营业收入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麦丰新材2023年半年度报告显示，企业经营不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详细说明2023年1-3月业绩下降的原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新客户开拓困难等经营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2023 年 1-3 月业绩下降的原因

2023 年一季度，公司产品结构、销售单价相较于 2022 年一季度未发生显著变化，2023 年一季度业绩下降主要系抛光粉销售数量下降所致，具体明细如下：

产品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注	变动额	变动率
抛光粉	收入（元）	7,100,505.10	12,907,207.83	-5,806,702.73	-44.99%
	数量（kg）	182,038.00	353,647.00	-171,609.00	-48.53%
	平均单价（元/kg）	39.01	36.50	2.51	6.88%
抛光液	收入（元）	1,353,933.02	1,725,722.21	-371,789.19	-21.54%
	数量（kg）	31,730.00	40,920.00	-9,190.00	-22.46%
	平均单价（元/kg）	42.67	42.17	0.50	1.18%
研磨液	收入（元）	3,032,194.69	2,384,867.26	647,327.43	27.14%
	数量（kg）	73,340.00	52,300.00	21,040.00	40.23%
	平均单价（元/kg）	41.34	45.60	-4.26	-9.34%

注：2022 年 1-3 月数据未单独进行审计

2023 年一季度抛光粉销售数量较 2022 年一季度下降 48.53%，2023 年一季度销售下降主要受下游客户市场影响，客户对于抛光粉的需求量下降，加上部分客户年前有备货，2023 年一季度主要消耗年前库存，以上原因综合影响导致公司 2023 年一季度业绩下降。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可比公司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注	变动率
安集科技	营业收入	269,339,661.31	233,076,596.48	15.56%
	净利润	76,181,951.92	39,600,955.23	92.37%
麦丰新材 ^注	营业收入	3,863,495.37	5,173,553.21	-25.32%
	净利润	-114,080.75	5,217.23	-2,286.62%
皓志科技	营业收入	12,779,108.77	17,491,035.60	-26.94%

	净利润	1,991,033.14	3,213,490.32	-38.04%
--	-----	--------------	--------------	---------

注：2022 年 1-3 月数据未单独进行审计；麦丰新材未公开披露 2022 年一季度和 2023 年一季度财务信息，其一季度收入和净利润采用半年报数据/2 列示。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安集科技 2023 年一季度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上涨，主要系安集科技不生产抛光粉，以化学机械抛光液为主，抛光粉市场 2023 年一季度业绩下降对其没有影响，公司抛光液（含研磨液）2023 年一季度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上涨 12.71%，与安集科技收入涨幅较为接近。麦丰新材以生产抛光粉为主，其 2023 年一季度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出现下降，其中收入下降 25.32%，与公司收入降幅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一季度业绩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3、是否存在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新客户开拓困难等经营风险

公司针对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及行业发展趋势，积极进行生产工艺与技术更新，增强产品质量及服务意识，稳定客户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积极研发半导体应用领域抛光液新产品，拓展新业务领域，积极拓展新客户，以保持经营业绩增长。

2023 年以来，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衬底产品扩产、扩径、长厚等进展不断加快，根据 InSemi 不完全统计，2023 年全年国产碳化硅衬底规划产能已超 120 万片，其中突破 8 英寸 SIC 晶片量产的企业包括山西烁科晶体有限公司（烁科晶体）、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天科合达）、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岳先进）、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三安光电）、河北同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同光晶体）、哈尔滨科友半导体产业装备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科友半导体）、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晶盛机电）、山西天成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成半导体）、广州南砂晶圆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南砂晶圆）等。根据 TrendForce 集邦咨询研究统计，随着安森美（onsemi）、英飞凌（Infineon）等与汽车、能源业者合作项目明朗化，将推动 2023 年整体 SIC 功率元件市场产值达 22.8 亿美元，年成长 41.4%，至 2026 年 SIC 功率元件市场产值可望达 53.3 亿美元。受市场需求增量趋势，国内碳化硅衬底企业加大产能建设，天科合达、天岳先进、烁科晶体、同光晶体、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尼电子）、南砂晶圆、三安光电等企业纷纷扩产，现有产能均已满负荷以满足市场需求，同时为了确保产品品质及交期，其 CMP 抛光材料仍以进口产品为主。公司的碳化硅粗抛液、精抛液目前已在天科合达、东尼电子、安徽微芯长江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微

芯长江)、宁波合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合盛新材)、江苏超芯星半导体有限公司(超芯星)、无锡弘元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弘元半导体)等衬底企业进行测试,后续已达成测试意向的包括同光晶体、天岳先进、晶盛机电、山东粤海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粤海金)等企业。随着国内碳化硅衬底企业的规模投资及量产进程,产业竞争将日趋激烈,对成本控制需求日益增加,国产 CMP 抛光材料替代进程将加剧,同时,相关衬底企业的测试反馈良好,有利于公司后续市场业绩的提升。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新客户开拓顺利,公司新增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客户数量	163	177	121
新增客户收入贡献额	2,766,613.96	4,896,832.26	4,682,475.71
新增客户收入贡献率	6.46%	6.47%	6.54%

公司在巩固原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开拓新客户。由上表可见,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8 月,公司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121 个、177 个和 163 个,新增客户收入贡献额分别为 4,682,475.71 元、4,896,832.26 元和 2,766,613.96 元,新增客户收入贡献率分别为 6.54%、6.47%和 6.46%,不存在新客户开拓困难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产品竞争力下降、新客户开拓困难等经营风险。

4、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对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进行提示,风险揭示充分,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162.50 万元、7,569.42 万元和 1,277.9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763.14 万元、1,729.43 万元和 199.10 万元。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滑约 27%和 38%。如果未来行业政策改变、下游需求变化、竞争对手技术迭代升级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

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或大幅波动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行业政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之“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中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	2010年	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
2	《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1]12号	国务院	2011年	加强稀土资源储备,大力发展稀土应用产业;加快稀土关键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按照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体要求,引导和组织稀土生产应用企业、研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大力开发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技术,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产业化,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支撑。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年	到2030年,集成电路产业链主要环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一批企业进入国际第一梯队,实现跨越发展。
4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年第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3 电子核心产业——1.3.1 集成电路——集成电路材料(抛光液、研磨液、封装材料等)。
5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8年版)》	工信部原[2018]26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年	先进基础材料——三、先进化工材料——(四)电子化工新材料——59CMP抛光材料(CMP抛光液)。
6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年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7	《关于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	工信厅企业函[2021]79	工信部	2021年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导产品应优先聚焦制造业短板弱项,符合

	“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号			《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产品；或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或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
8	《湖南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湘政办发[2021]47号	湖南省科技厅	2021年	开发稀土及稀有金属功能材料，推动其在金属新材料及其制品开发、新型电子信息材料等领域中的应用。
9	《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年）》	国市监质发[2022]95号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	实施新材料标准领航行动和计量测试能力提升工程，提升稀土、石墨烯、特种合金、精细陶瓷、液态金属等质量性能，加快先进半导体材料和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标准研制，加强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攻关和设备研发。
10	《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	工信厅联原[2022]24号	工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	支持鼓励高温合金、航空轻合金材料、超高纯稀土金属及化合物、高性能特种钢、可降解生物材料、特种涂层、光刻胶、靶材、抛光液、光电显示材料、光纤材料、压电晶体材料、工业气体、仿生合成橡胶、人工晶体、高性能功能玻璃、先进陶瓷材料、特种分离膜以及高性能稀土磁性、催化、光功能、储氢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研发和产业化。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抛光材料行业作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发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对行业进行监管与扶持，有利于实现技术水平和产品的不断创新，为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也为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商业环境。”

2、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抛光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碳酸镧铈、碳酸铈、氢氧化铝、碳酸锆、碳酸镨、助剂等，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如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不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或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因素向下游客户传导，则会导致公司出现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抛光材料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其中抛光粉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玻璃基板、手机盖板玻璃、盘基片、精密光学玻璃等领域，研磨液、抛光液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硅片、蓝宝石衬底、窗口片、树脂镜片、高档五金等领域。报告期内，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根据对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访谈，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平均销售单价变动较小，且因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下游行业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针对上游原材料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针对下游行业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其中抛光粉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玻璃基板、手机盖板玻璃、盘基片、精密光学玻璃等领域，研磨液、抛光液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硅片、蓝宝石衬底、窗口片、树脂镜片、高档五金等领域。报告期内，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根据对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访谈，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平均销售单价变动较小，且因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下游行业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3、营销策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中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在销售方面，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具体而言，境内市场基本采取直销模式，境外市场一般采取直销和经销并行发展的模式。公司销售部门具体执行下游客户的市场开发与销售维护工作。为加强技术沟通，公司技术研发部与下游客户之间建立了便捷的技术服务渠道，为客户提供产品应用的服务工作。

公司产品的定价原则：在确保销售价格体现公司质量和技术优势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产品市场需求以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在保证一定毛利率的基础上确定销售价格。

目前，公司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亚洲光学国际有限公司、Global Engineering Network INC.、Vietnam Haozhi

Technology Co.,Ltd.等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对于部分优质客户给予一定的账期，对于交易规模较小的客户一般采取先付款再发货的信用政策，境外客户一般采用 T/T 方式进行支付。”

4、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中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液晶玻璃、精密光学玻璃、盘基片、半导体材料等制造业抛光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投入，拥有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自主开发了多项专利技术。公司通过技术和市场的不断沉淀与积累，市场竞争力增强，品牌影响力提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了一定市场份额，在国内高端抛光材料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

公司为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会员单位、第三代半导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根据 2022 年 2 月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丘特”牌抛光产品技术国内领先，在应用于精密光学产品的高端抛光材料市场占有率居国内前三名，为国内精密光学抛光材料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自主研发的应用于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片的 CMP 粗抛液、精抛液，具有高效去除率、优良的表征质量、使用寿命长、易清洗、超高性价比等特点，填补了国内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片批量加工抛光液技术空白，补齐了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片批量加工关键技术工艺短板。

2、公司竞争优势

（1）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在产品开发、工艺水平提升等方面持续投入了较大的财力、人力等资源，取得了良好的成效。目前，公司已取得 25 项国家专利，其中包括 23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另有 3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2）质量优势

公司注重产品品质的控制，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有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达到欧盟 ROHS 环保检测要求。公司通过严格、科学的

管理方法，从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过程控制入手，确保交货产品质量。**公司主要产品具有切削力强、悬浮性好、粒度分布均匀以及能解决抛光工艺中出现的镜片腐蚀问题等良好性能。**

（3）产品品类优势

公司侧重于中高档抛光材料的研发与生产，主要应用于光学玻璃、液晶玻璃、手机盖板玻璃、半导体硅片、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片、蓝宝石窗口片、蓝宝石衬底片、树脂镜片和金属精密制品等多个制造领域，**能够满足各类客户的多种需求，具有产品品类齐全，应用领域广泛的特点。**

（4）市场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精心经营，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服务，在国内外业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公司主要客户有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亚洲光学国际有限公司、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柯尼卡美能达精密光学（大连）有限公司、爱普生精密光电（无锡）有限公司、Global Engineering Network INC.、Vietnam Haozhi Technology Co.,Ltd.、ULCOAT TAIWAN INC.等国内外知名客户，遍及中国、东南亚、日本、韩国、欧美等国家或地区。

（5）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起便以客户价值为导向，提供优质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并依托在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和技术合作带来的技术优势，基于市场的变化趋势，快速推出新产品，由此获得了客户和业内的一致认可。企业拥有的“丘特”商标曾被认定为“湖南省国际知名品牌”。

（6）管理优势

近年来，为提高公司整体管理运营效率，公司根据现代企业管理的发展方向，建立了高效的管理体系，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定位，并实现了内部资源的整合，实施了公司采购资源、技术资源、销售资源、生产资源的内部共享，发挥资源的协同效应，公司整体管理效能得到大幅提升。

公司在管理体制、制度持续创新的同时，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引入 ERP 系统，使信息化与企业管理相结合，信息化与企业的管理变革、流程优化相结合，以高效的组织机构为运作载体，以完善的管理方案为制度支撑，在生产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销售管理系统等信息化方面，应用的深度、广度、效益都有了明

显进步，使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有了显著提高。”

5、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一） 收入构成情况”之“2、其他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2023 年二季度，公司新签订单金额超过 1,600 万元（不含税，不含皓志纳米，下同），2023 年 7-8 月，公司新签订单金额超过 1,450 万元，市场签单情况已明显好转。2023 年 1-8 月，公司累计签订订单金额超过 4,250 万元。

2023 年 1-8 月，公司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42,851,723.08
	毛利率	53.16%
	营业利润	9,558,736.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84,836.12
2022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47,770,898.72
	毛利率	55.11%
	营业利润	11,670,219.8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01,622.96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10.30%
	毛利率	-1.95%
	营业利润	-18.0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6%

注：2022 年 1-8 月数据未单独进行审计；2023 年 4-8 月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所述，公司期后订单情况良好，2023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营业利润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已较为接近上年同期水平，其中 2023 年 4-8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不存在业绩进一步下滑或大幅波动的风险，2023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已针对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措施：针对下游需求变

化及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积极进行生产工艺与技术更新，增强产品质量及服务意识，稳定客户及供应商合作关系，持续加强内部管理，以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公司积极研发半导体应用领域抛光液新产品，拓展新业务领域，积极拓展客户，以保持经营业绩增长。

（四）按产品类别从单价、原材料成本、数量、人工等方面量化分析说明毛利率下滑的原因；说明各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抛光粉、抛光液和研磨液产品三个核心品类，其他产品占收入比重较小。

1、抛光粉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抛光粉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8.76%、50.08%和47.45%，抛光粉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

抛光粉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kg、元/kg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金额	7,100,505.10	48,945,538.89	53,808,950.84
成本金额	3,731,586.98	24,434,606.83	27,573,666.43
数量	182,038.00	1,334,787.13	1,415,946.80
单价	39.01	36.67	38.00
单价较上期变动比例	6.38%	-3.50%	
单位成本	20.50	18.31	19.47
单位成本较上期变动比例	11.96%	-5.96%	
毛利率增减变动	-2.63%	1.32%	

（1）产品单价方面，2022年抛光粉产品单价为36.67元/kg，较2021年抛光粉产品单价38.00元/kg下降了3.5%；2023年一季度平均销售单价为39.01元/kg，较2022年度的36.67元/kg上涨了6.38%，销售单价的变动主要受不同品类的抛光粉销量占比波动影响，公司销售单价并未有明显调整。

（2）抛光粉产品的单位料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抛光粉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平均材料成本	9.22	8.65	9.60

平均人工成本	2.01	1.37	1.01
平均制造费用成本	8.23	7.38	7.91
平均运费	1.04	0.90	0.95
平均成本	20.50	18.31	19.47

单位成本方面，2022 年度抛光粉平均成本较 2021 年度减少了 1.16 元/kg，主要是受抛光粉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抛光粉主要原材料碳酸镧铈、碳酸铈价格下降，碳酸镨价格上涨，综合影响下单位材料成本降幅 9.90%，导致了 2022 年度抛光粉产品毛利率略微上涨；2023 年 1-3 月抛光粉平均成本较 2022 年度增加了 2.19 元/kg，一方面是由于产品结构变动，光学玻璃抛光粉占比提升，部分光学玻璃抛光粉中添加了氧化镨或是使用含镨半成品制备而成，氧化镨及外购的含镨半成品单价较高，且报告期内价格呈上涨趋势，造成了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另一方面是由于 2023 年一季度产量下降，而公司承担的直接人工成本较为稳定，不会随产量同步下降，同时产量下降带来生产设备利用率降低，因此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上涨，综合影响下抛光粉单位成本上涨，抛光粉毛利率略微下降。

2、抛光液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抛光液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6.41%、57.48%和 57.47%，抛光液毛利率在 2022 年度出现下滑，2023 年 1-3 月毛利率与 2022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

抛光液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kg、元/kg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1,353,933.02	7,668,292.95	7,268,060.27
成本金额	575,821.14	3,260,518.65	2,441,639.08
数量	31,730.00	179,435.00	179,082.67
单价	42.67	42.74	40.58
单价较上期变动比例	-0.16%	5.32%	
单位成本	18.15	18.17	13.63
单位成本较上期变动比例	-0.11%	33.31%	
毛利率增减变动	-0.01%	-8.93%	

（1）产品单价方面，2022 年度销售单价较 2021 年度上涨了 5.32%，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导致，2023 年 1-3 月销售单价与 2022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抛光液产品销售单价较为稳定。

（2）抛光液产品的单位料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抛光液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材料成本	13.14	13.70	9.13
平均人工成本	0.27	0.24	0.13
平均制造费用成本	3.60	3.18	3.35
平均运费	1.14	1.06	1.02
平均成本	18.15	18.17	13.63

单位成本方面，2022 年度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度上涨了 33.31%，其中直接材料成本的较大涨幅是导致单位成本上涨，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抛光液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碳酸锆采购价格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碳酸锆平均采购单价由 2021 年度的 22.24 元/kg 上涨到 2022 年度的 29.27 元/kg，上涨幅度达 31.61%；2023 年一季度单位成本与 2022 年度相差不大，毛利率与 2022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

3、研磨液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研磨液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73.10%、62.42%和 69.62%，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

研磨液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kg、元/kg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3,032,194.69	13,756,139.17	6,648,111.13
成本金额	921,243.71	5,170,002.25	1,788,024.40
数量	73,340.00	285,280.00	148,084.00
单价	41.34	48.22	44.89
单价较上期变动比例	-14.27%	7.42%	
单位成本	12.56	18.12	12.07
单位成本较上期变动比例	-30.68%	50.12%	
毛利率增减变动	7.20%	-10.68%	

(1) 产品单价方面，2022 年度销售单价较 2021 年度上涨了 7.42%，2023 年 1-3 月销售单价较 2022 年度下降了 14.27%，主要系从 2021 年 8 月起，客户浙江水晶光电开始采购皓志科技某一品类研磨液产品，该研磨液产品销售单价较高，且在 2022 年度销量增长较大，提高了 2022 年度研磨液的平均单价；随着客户浙江水晶光电需求逐渐稳定，公司在 2022 年 7 月及 2023 年 1 月两次调低了对该客户的销售单价，因此 2023 年一季度抛光液产品平均单价下降。

(2) 研磨液产品的单位料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研磨液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材料成本	5.69	10.81	6.59
平均人工成本	0.70	0.60	0.34
平均制造费用成本	5.07	5.52	4.01
平均运费	1.10	1.19	1.13
平均成本	12.56	18.12	12.07

单位成本方面，2022 年度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度上涨了 50.12%，单位成本的上涨是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研磨液的主要原材料高纯氢氧化铝涨价幅度较大，公司 2021 年 3 月份购买的高纯氢氧化铝单价为 16.46 元/kg，2021 年 11 月购买的高纯氢氧化铝单价上涨至 23.89 元/kg，上涨幅度达到 45.14%；公司购买高纯氢氧化铝的频次较少，2021 年度生产领用基本为 2021 年 3 月购买的批次，2022 年度生产领用的为 2021 年 11 月及之后购买的批次，因此单位材料成本增长较大。2023 年一季度平均材料成本较 2022 年度下降了 47.36%，主要是由于公司对研磨液的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公司从 2022 年下半年起逐步使用氢氧化铝替代高纯氢氧化铝，2022 年度公司的氢氧化铝平均采购单价为 6.99 元/kg，高纯氢氧化铝的平均采购单价为 23.73 元/kg，直接材料成本的下降导致了单位成本的下降。

4、说明各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目前公司产品种类已经涵盖抛光粉产品、抛光液产品和研磨液产品三个核心品类，报告期内，研磨液和抛光液产品毛利率均高于抛光粉产品毛利率。其他产品主要为金刚砂、夹胶膜、自贴膜和夹胶玻璃等产品，非公司核心类别产品，报告期内，其他产品的毛利率与抛光产品的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抛光粉产品、抛光液产品和研磨液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原材料不同及应用场景不同，具体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原材料	应用场景
抛光粉	碳酸镧铈、碳酸铈、碳酸镨等	光学玻璃及光学元器件、盖板玻璃及液晶玻璃等
抛光液	碳酸镨等	光学玻璃、蓝宝石衬底片、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片
研磨液	氢氧化铝等	蓝宝石衬底片、蓝宝石窗口片、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片

抛光粉产品、抛光液产品和研磨液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不同，应用领域也存在差别。抛光粉产品主要应用于光学玻璃及光学元器件、盖板玻璃及液晶玻璃的抛光，其中应用于液晶玻璃和盖板玻璃的抛光粉产品，客户对玻璃表面精度要求较低，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应用于光学玻璃及光学元器件的抛光粉产品，客户对玻璃表面精度和曲面精度要求更高，技术要求更高，因此产品附加值更高。抛光液和研磨液产品主要应用于蓝宝石衬底片、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片的抛光，产品应用领域较为高端，客户对抛光研磨的精度要求更高，因此产品附加值高，其毛利率水平相对抛光粉产品更高。

综上所述，由于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及应用领域的不同，不同产品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按照产品类别披露分析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结合公司与可比公司麦丰新材产品具体差异、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特点等说明公司毛利率远高于麦丰新材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按照产品类别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已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1）抛光液/研磨液产品与可比公司抛光液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皓志科技	21,424,432.12	8,430,520.90	60.65%	13,916,171.40	4,229,663.48	69.61%
其中：抛光液	7,668,292.95	3,260,518.65	57.48%	7,268,060.27	2,441,639.08	66.41%
研磨液	13,756,139.17	5,170,002.25	62.42%	6,648,111.13	1,788,024.40	73.10%

安集科技 (688019.SH)	951,216,154.76	393,924,184.90	58.59%	594,034,704.30	264,890,439.64	55.41%
麦丰新材 (873252.NQ)	120,707.95	99,555.56	17.52%	3,321,970.16	3,042,483.81	8.41%

①与安集科技抛光液产品毛利率比较

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抛光液毛利率分别为66.41%、57.48%，安集科技抛光液毛利率分别为55.41%、58.59%。公司2021年度抛光液毛利率高于安集科技，2022年度略低于安集科技。2023年1-3月，安集科技抛光液产品毛利率为60.39%，高于公司抛光液毛利率57.47%。

安集科技抛光液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和先进封装领域。公司抛光液产品主要应用于光学软材质玻璃的抛光，从而达到光学玻璃表面平整光洁度佳的效果，以保障光学镜头和光学镜片的优异性能。公司和安集科技的下游客户产品较为高端，均对抛光液的品质十分注重，两家公司抛光液均帮助客户降低了对进口产品的依赖程度，因此均具有较高的毛利率。

安集科技抛光液以铜及铜阻挡层系列为主，其主要原材料是硅溶胶和气相二氧化硅，产品用于抛光铜及铜阻挡层以分离铜和相邻的绝缘材料。公司抛光液产品以光学玻璃抛光液为主，主要原材料是碳酸锆。公司与安集科技的具体产品、使用原材料等不同，造成毛利率存在差异。

2021年度，公司抛光液毛利率为66.41%，高于安集科技的主要原因是：2020至2021年下半年，碳酸锆价格处于近些年的低位，因此公司2021年度抛光液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随着碳酸锆采购价格回升，公司2022年度抛光液毛利率降低至57.48%，略低于安集科技。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磨液毛利率分别为73.10%、62.42%和69.62%，高于安集科技抛光液毛利率。公司研磨液主要用于蓝宝石晶片的表面加工，是公司近年来新推出的一类产品，报告期内主要销售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少数优质客户，暂未大规模拓展其他客户群体。该产品主要成分为氧化铝，在抛光蓝宝石衬底过程中具备切削力强，表面质量好、无划伤、无橘皮、无坑点等优良的使用性能。该产品通过了客户的使用测试，在性能及使用效果方面能够替代客户使用的进口研磨液，且定价相较进口研磨液具备优势，2021年度与新客户建立合作时公司给出的价格客户接受程度高，因此实现超过70%的毛利率。2022年度随着客户对蓝宝石研磨液的持续稳定需求，公司对

该产品单价进行了略微下调，同时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综合导致毛利率有所下滑。

②与麦丰科技抛光液产品毛利率比较

麦丰新材以抛光粉产品为主，抛光液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年度间波动较大，由于其产品特性与客户特点的原因，麦丰新材的抛光液毛利率水平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2) 抛光粉产品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抛光粉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皓志科技	48,945,538.89	24,434,606.83	50.08%	53,808,950.84	27,573,666.43	48.76%
安集科技 (688019.SH)						
麦丰新材 (873252.NQ)	15,377,945.15	12,033,761.83	21.75%	13,136,073.33	9,598,080.71	26.93%

注：安集科技产品为化学机械抛光液（即抛光液）与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无抛光粉产品。

从上表可知，公司抛光粉产品毛利率远高于麦丰新材，主要原因如下：

产品具体差异：麦丰新材已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其抛光粉的产品类别，但根据其风险提示中标注“目前，公司所生产产品，中低端产品占比过重，高端产品占比过低，产品优化还需加强。”麦丰新材的抛光粉产品以中低端抛光粉为主，产品毛利率较低。皓志科技主要产品具有切削力强、悬浮性好、粒度分布均匀等特点，能解决抛光工艺中出现的镜片腐蚀问题。公司主要产品光学玻璃抛光粉为高端抛光产品，产品毛利率较高。产品类别的差异是导致皓志科技毛利率高于麦丰新材的重要原因。

产品应用领域差异：麦丰新材已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在商业模式-(二)销售模式中关于产品应用领域的描述为“目前客户群行业分为7大类：LCD行业、LED行业、电子行业、光掩膜行业、手机行业、合金行业、其他行业等，平时主要通过行业展会、客户拜访、电话、邮件、传真等模式沟通。除手机平板行业相对成熟外，其他行业公司进入市场的时间均不长，市场增长潜力较大。”从以上表述中可以看到，麦丰新材的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为手机平板行业。而皓志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光学元器件、光学镜片、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等产品的抛光，应用领域较为高端。

客户特点差异：根据麦丰新材已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的前五大客户，查询到的基本信息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昆山科腾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500 万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化工产品销售	稀土氧化铈, 氧化铈抛光粉, 氧化铝抛光粉, 氧化铝抛光液, 氧化铈着色剂, 氧化铈, 斜边玻璃抛光粉, 石材磨具抛光粉, 基板玻璃抛光粉, 光学玻璃抛光粉, 陶瓷抛光粉
佛山市晶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 万	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润滑油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	光学仪器、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
长沙岱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胶粘材料、功能材料、研磨抛光耗材的研发；化学试剂和助剂（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合成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的制造；研磨抛光耗材、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工业用润滑材料、日用化学产品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胶粘材料、功能材料、研磨抛光耗材等
东莞市晶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 万	销售：纳米材料、光学辅料、抛光材料、研磨材料、清洗剂、其他化工产品（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	稀土抛光粉、镜片抛光粉、抛光液
常州启元光学有限公司	600 万	光学玻璃元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光学元器件、光电信息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质检技术服务；光学仪器和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精密模具的制造和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超精密光学元件

麦丰新材2022年度第一大客户昆山科腾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占麦丰新材2022年销售金额的41.11%，其主要产品为稀土抛光粉，前五大客户中的东莞市晶

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也是稀土抛光粉。麦丰新材主要客户与麦丰新材的产品类别相同，说明麦丰新材的主要客户或为经销商客户，或是以麦丰新材的产品作为半成品，进行进一步加工后销售。麦丰新材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比例较低，因此麦丰新材产品毛利率较低。而皓志科技的主要客户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亚洲光学国际有限公司集团、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柯尼卡美能达精密光学（大连）有限公司等客户均为终端客户，客户规模较大，产品应用领域较为高端。

综上所述，从产品特点、应用领域及客户特点来看，公司与可比公司麦丰新材相比，产品性能更好，应用领域更加高端，产品附加值更高，客户更集中于终端客户，因此公司产品毛利率远高于麦丰新材具有合理性。

（六）公司采购及销售内容均包含稀土抛光粉，说明原因，公司是否存在贸易类收入，如有，说明金额、占比及相关会计处理，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

1、公司采购及销售内容均包含稀土抛光粉，请说明原因

公司采购的稀土抛光粉来自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天骄清美）。由于抛光粉行业的合成工艺各有所长，天骄清美使用的工艺在玻璃材质的抛光中具有特定的效果。基于部分客户的反馈，为达到更好的抛光效果，公司会外购天骄清美的抛光粉作为基础原料，通过粉碎、分级、添加化学助剂等加工步骤，生产形成最终产品，对客户进行销售。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采购及销售内容均包含稀土抛光粉，但公司经过生产加工后进行产品销售，并非贸易类收入。

2、公司是否存在贸易类收入，如有，说明金额、占比及相关会计处理，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

公司存在贸易类收入，报告期内金刚砂贸易收入的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刚砂贸易收入	323,738.05	681,213.28	681,061.89
营业收入	12,779,108.77	75,694,176.23	71,625,003.04
贸易收入占比	2.53%	0.90%	0.95%

如上表所示，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金刚砂贸易收入占比分别为 0.95%、0.90%和 2.53%，金刚砂贸易收入金额较小，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较小。

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采购金刚砂时：借：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应付账款

公司销售金刚砂时确认相应的收入成本：借：营业成本；贷：库存商品；同时借：银行存款/应收票据；贷：主营业务收入及应交税费

公司贸易类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其判断依据为：在金刚砂贸易过程中，公司为贸易的主要责任人而非代理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公司在向客户销售抛光粉产品过程中，少数几家客户向公司表示存在金刚砂产品的需求，因此公司采购金刚砂入库，待客户有订单需求时进行独立定价销售。在对外销售之前，公司已切实取得金刚砂产品的控制权，能够主导货物使用并获取经济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使用总额法确认金刚砂贸易业务收入符合该类业务特点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分季度的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收入是否具有季节性特征，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2023 年一季度业绩下降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3、查询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分析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4、获取公司期后订单情况、期后及同期财务报表；

5、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收入是否具有季节性特征及具体原因，了解 2023 年一季度业绩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是否存在新客户开拓困难，了解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了解营销策略等情况；

6、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上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7、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核心竞争力，了解针对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制定的应对措施；

8、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表，分析各产品单价、原材料成本、数量、

人工等，分析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各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9、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或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公司毛利率远高于麦丰新材的原因；

10、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施走访程序，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采购销售业务的性质，与注册会计师进行讨论，对公司不同业务判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营业收入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公司 2023 年 1-3 月业绩下降主要系下游客户市场需求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不存在产品竞争力下降、新客户开拓困难等经营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对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进行提示，风险揭示充分；

3、公司不存在业绩进一步下滑或大幅波动的风险，2023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针对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制定的应对措施有效；

4、结合单价、原材料成本、数量、人工等方面量化分析，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各产品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原材料及应用领域不同，具有合理性；

5、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应用领域及客户特点来看，与可比公司麦丰新材相比，公司产品性能更好，应用领域更加高端，产品附加值更高，客户更集中于终端客户，因此公司产品毛利率远高于麦丰新材具有合理性；

6、公司采购及销售内容均包含稀土抛光粉，是由于不同公司的抛光粉产品工艺各有优势，公司采购稀土抛光粉作为加工原料进行生产后，可以更加契合客户的需求，因此具有合理性。

7、公司的贸易类收入按照总额法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回复意见，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三、关于应收款项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508.85万元、2,666.11万元和2,075.3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92%、23.10%和18.24%，同时报告期内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请公司：（一）结合业务特点、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信用政策等补充披露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二）结合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依据、自身业务特点、单项计提标准等进一步分析判断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是否谨慎；（三）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露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四）说明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业务特点、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信用政策等补充披露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结合业务特点、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信用政策等补充披露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之“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A. 公司业务特点

公司产品应用于光学玻璃、液晶玻璃、手机盖板玻璃、半导体硅片、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片、蓝宝石窗口片、蓝宝石衬底片、树脂镜片和金属精密制品等多个制造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亚洲光学国际有限公司集团、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集团或大型企业。

公司综合考量客户的历年销售额、当年销售指标、历史信用表现、违规情况等因素后，会给予其相应的信用额度和账期，并定期评估、调整客户的信用额度和账期。公司对于部分优质客户给予一定的账期，对于交易规模较小的客户一般采取先付款再发货的信用政策，境外客户一般采用T/T方式进行支付。

B.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199.81	2,819.97	2,647.75
营业收入	1,277.91	7,569.42	7,162.5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2.14%	37.25%	36.97%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化不大。2023年一季度，受公司部分客户销售下降的短期影响，该指标年化后有所增长，随着销售的恢复，预计全年实际情况与前期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C.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麦丰新材	安集科技 ^注	皓志科技
2023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未披露	19,393.98	2,199.81
	营业收入	未披露	26,933.97	1,277.91
	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未披露	72.01%	172.1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517.29	24,804.24	2,819.97
	营业收入	2,115.44	107,678.73	7,569.4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1.72%	23.04%	37.25%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01.74	18,608.39	2,647.75
	营业收入	2,246.82	68,666.06	7,162.5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58%	27.10%	36.97%

注：安集科技2023年一季度报告未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因此取用2023年3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安集科技，低于麦丰新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D. 公司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是否发生变化
科太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月结 150 天	否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120 天	否
VHT	月结 90 天	否
宁夏晶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否
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否
江西晶创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否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否
爱普生精密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否
GEN	货到付款	否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一贯性，未发生重大改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重要下游客户大多为国内大型光学公司、大型精密仪器公司及上市公司，而这些客户在行业中享有较高的信誉，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与他们的合作往往涉及较大金额的合同，并且信用期相对较长，相应回款周期变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是合理的且与行业和客户特点相符。

2、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处补充披露如下：

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安集科技	麦丰新材	皓志科技
2023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9,393.98	未披露	2,199.81
	资产总额	231,982.20	未披露	11,375.06
	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8.36%	未披露	19.34%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4,804.24	1,517.29	2,819.97
	资产总额	204,760.13	4,065.22	11,539.31
	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2.11%	37.32%	24.44%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8,608.39	1,001.74	2,647.75
	资产总额	167,222.84	3,148.81	10,944.71
	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1.13%	31.81%	24.1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低于麦丰新材，高于安集科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安集科技	1.25	5.18	5.59
麦丰新材	未披露	1.81	2.99
皓志科技	0.51	2.77	3.0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麦丰新材，低于安集科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二) 结合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依据、自身业务特点、单项计提标准等进一步分析判断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是否谨慎

公司基于客户资信情况、合作时间以及历史交易情况，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一般在 2-5 个月，实际回款周期一般在 6 个月以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大中型公司及上市公司，由于大中型公司及上市公司信誉优良，违约风险低，因此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较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公司主要通过充分评估客户的信用状况、结合历史经验审慎判断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对信用状况恶化、回收风险较高等情况的债务人，则单独进行信用减值测试，并单独计提坏账。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按照账龄组合确定坏账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安集科技	麦丰新材	皓志科技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3.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2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且谨慎。

（三）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露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6、应收款项融资”之“（3）其他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①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

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按照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上述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及浙商银行，简称“6+9”银行。公司在实际业务中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时均会评估出票行的承付能力，对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符合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相关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测试符合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公司将其列报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承兑人为“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兑人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工商银行	2,351,200.00	3,325,800.00	
交通银行	234,000.00	753,300.00	480,000.00

平安银行	19,497.27		
中国农业银行	2,124,000.00	100,000.00	
兴业银行	43,000.00	47,500.00	181,366.20
华夏银行	421,600.00	143,000.00	
浙商银行	769,152.60		
招商银行	170,150.00		
合计	6,132,599.87	4,369,600.00	661,366.20

②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露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金融资产转移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1）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2）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公司按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票据承兑人均属于“6+9”银行，信用等级较高，对于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贴现，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被背书人，且此类票据收款风险较小。因此，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对“6+9”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其管理模式属于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并在应收款项融资列报，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说明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

1、说明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仅收到两笔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前手均为与公司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均基于真实交易，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2021年10月，收到客户长沙韶光铭版有限公司背书的一张57,480.00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22年3月26日，出票人为重庆建设工业（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兑人为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1年12月背书。

(2)2022年12月,收到客户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书的一张10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23年6月12日,出票人为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承兑人为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5月背书。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方均为商业信用较好的上市公司子公司或国有企业。承兑人资金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风险特征低。

2、针对票据管理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加强公司票据管理,进一步规范票据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关票据管理制度。对承兑汇票的收票、备查登记、保管、盘点、使用、贴现和提示付款等多方面进行管理;收取商业承兑汇票前,公司评估承兑人、背书人信用能力,尽量只接受有良好商业信用的大型企业的商业承兑汇票;关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日,采取承兑日前背书转让或者到期时承兑的方式处理票据;公司财务部定期对票据进行盘点,并指定财务负责人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若发生票据到期后无法承兑,及时行使追索权。

3、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

公司对于承兑人为“6+9”银行之外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应收票据到期未能兑付则转入应收款项,账龄持续计算。因此,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处补充披露如下:

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21,998,100.97	28,199,659.87	26,477,465.80
	期后回款金额	17,689,211.59	25,002,684.60	25,752,399.42
	期后回款比例	80.41%	88.66%	97.26%
应收票据	期末余额	3,298,924.17	2,686,090.88	3,022,281.66
	期后已到期兑付票据金额	2,944,604.17	2,449,770.88	3,022,281.66
	期后已到期票据金额	2,944,604.17	2,449,770.88	3,022,281.66
	期后已到期兑付票据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期末余额	6,132,599.87	4,369,600.00	661,366.20
	期后已到期兑付票据金额	4,287,449.87	4,369,600.00	661,366.20
	期后已到期票据金额	4,287,449.87	4,369,600.00	661,366.20
	期后已到期兑付票据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高管、财务人员和销售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销售模式、应收账款的确认流程、客户的信用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2、走访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查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执行情况以及客户实际业务中的回款周期；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公司给与客户的信用政策、公开信息，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评估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和比例是否合理；

5、获取公司《票据管理制度》，了解公司票据管理制度；

6、获取公司编制的票据台账，检查票据台账的完整性及真实性，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承兑人及前手背书人的信用情况及经营情况，检查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风险特征；

7、向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出纳了解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交易情况、各类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及公司票据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8、复核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信用等级情况，核实公司应收票据信用风险分类的准确性；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情况，结合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判断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9、了解公司与票据终止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对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进行核查，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复核公司票据背书、贴现、终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准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与行业及客户特点相符，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充分且谨慎；

3、公司已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公司将承兑人为“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对于除此之外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未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整体风险可控，有关交易情况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完善且有效；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

5、公司已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及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良好，不存在异常。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回复意见，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四、关于采购和生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74.68%、69.27%和68.53%；公司营业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超过50%。

请公司：（一）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供应商集中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

（二）说明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结合采购内容、采购产品替代性、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持续履约情况等因素分析披露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三）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贸易商，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各期向贸易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说明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控制关系，各家贸易商对应的最终供应商名称，说明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结合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等，分析说明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五）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供应商集中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种类较少，供应商规模较大，提供的产品质量稳定，故而一种原材料基本稳定在一家供应商进行购买，进而导致供应商集中度高。根据安集科技和麦丰新材公开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其2022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81%、74.74%，占比均超过50.00%，公司供应商集中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模式	经营状况	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
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	主要从事稀土原料产品、稀土功能材	正常经营	我国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实行总量控制，由六大集团完成，稀土下游需求主要

	技股份有限公司	料产品和部分稀土应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为稀土功能材料，包括稀土永磁材料、稀土催化材料、稀土储氢材料、稀土抛光材料、稀土发光材料。目前，稀土永磁材料对稀土的需求量最大，镨钕是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关键原材料，在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核磁共振成像、风力发电、航空航天等领域应用较为广泛。稀土抛光材料的应用从 20 世纪 80 年代的不足 40 吨增长到 2016 年的 1.8 万吨左右，根据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统计，2021 年，我国稀土抛光材料产量 4.4 万吨，同比增长 29.7%。
2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稀土抛光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正常经营	
3	成都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稀土金属材料贸易	正常经营	
4	成都邦瑞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稀土金属加工服务商，主要从事加工稀土金属，拥有包括镨、钕、铽及铈等金属材料相关产品	正常经营	
5	无锡源祥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滑石粉、碳酸钙、聚乙烯醇、钛白粉、氢氧化铝、石蜡等化工原料	正常经营	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产业规模跃居世界前列，建立了产业链上下游齐全配套的工业体系。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规模以上石油和化工行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2%，实现营业收入增长 14.4%。
6	郎溪博纳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锆系列产品	正常经营	
7	株洲英东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氢氟酸、氟化氢铵和氟化铵的生产与销售	正常经营	
8	深圳市康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导电膜和盖板玻璃研发、生产和销售	正常经营	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电子消费品的快速普及和发展，导电薄膜作为电子产品重要的原材料之一，市场需求量逐年增长，行业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二) 说明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结合采购内容、采购产品替代性、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持续履约情况等因素分析披露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模式	结算方式	定价依据
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框架协议，再根据业务需要下具体采购订单	先款后货	供应商每月月初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基准价格，双方在基准价格基础上按优惠后价格签订采购订单
2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确定采购品种和价格，按需直接采购	月结	依据供应商每月价格体系确定
3	成都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确定采购品种和价格，按需直接采购	先款后货	供应商在采购价的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
4	无锡源祥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确定采购品种和价格，按需直接采购	先款后货	供应商结合采购价和市场行情确定销售价格
5	郎溪博纳贸易有限	签订合同确定采购品种和	先款	依据市场行情双方友好协

	公司	价格，按需直接采购	后货	商确定
6	株洲英东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框架协议，再根据业务需要下具体采购订单	月结	供应商依据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
7	成都邦瑞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确定采购品种和价格，按需直接采购	先款后货	供应商在采购价的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
8	深圳市康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确定采购品种和价格，按需直接采购	先货后款	每年商定一个基本价格，根据市场浮动情况进行微调

2、结合采购内容、采购产品替代性、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持续履约情况等因素分析披露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3、其他情况披露”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产品替代性、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持续履约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期限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产品替代性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	持续履约情况
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至今	碳酸镧、碳酸铈	具有可替代性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如双方下一年度继续合作，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正常履约
2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2017 年至今	稀土抛光粉	具有可替代性	按需直接签订采购合同	正常履约
3	成都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至今	碳酸镨	具有可替代性	按需直接签订采购合同	正常履约
4	无锡源祥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至今	氢氧化铝	具有可替代性	按需直接签订采购合同	正常履约
5	郎溪博纳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至今	碳酸锆	具有可替代性	按需直接签订采购合同	正常履约
6	株洲英东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至今	工业氢氟酸	具有可替代性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正常履约
7	成都邦瑞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碳酸镨	-	按需直接签订采购合同	履约完毕
8	深圳市康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至今	导电膜	具有可替代性	按需直接签订采购合同	正常履约

公司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株洲英东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度框架协议，其他主要供应商按需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报告期内，碳酸镨的供应商由成都邦瑞创达科技有限公司更换为成都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均为贸易商，货源均系从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更换供应商系成都邦瑞创达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转型不再从事碳酸镨贸易业务。除此之

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主要供应商均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持续履约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的情况。因此，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具有持续性与稳定性。

3、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74.68%、69.27%和68.53%，占比均超过50%，其中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和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祁阳市供电分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采购比例合计均超过40%。主要系公司生产抛光粉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碳酸镧铈和碳酸铈，碳酸镧铈和碳酸铈主要向北方稀土集团进行采购，该供应商在稀土材料的供应规模和技术水平上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供应的原材料稳定性与一致性较高，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性能、原材料供应稳定性等因素，主要向其进行碳酸镧铈和碳酸铈的采购。另外，由于焙烧工艺能耗较大，导致电力供应占比较高。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具有稳定的合作基础，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碳酸镧铈、碳酸铈等主要原材料具有可替代性，除北方稀土集团外，市场上仍有内蒙古新雨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等其他供应商可供公司选择，公司能够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综上所述，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贸易商，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各期向贸易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说明贸易商的基本情况 & 股权控制关系，各家贸易商对应的最终供应商名称，说明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贸易商，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根据安集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其2018年前五大采购客户中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星硅（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均为贸易公司；根据麦丰新材2022年年度报

告披露，前五大供应商中肥城和盈经贸有限公司为贸易公司。因此，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主要原材料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2、各期向贸易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商采购	168.60	32.22%	801.23	26.78%	516.59	18.21%
直接采购	354.63	67.78%	2,190.18	73.22%	2,319.89	81.79%
合计	523.23	100.00%	2,991.41	100.00%	2,836.48	100.00%

3、贸易商的基本情况 & 股权控制关系、各家贸易商对应的最终供应商名称、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最终供应商	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成都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胡晓慧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因公司只采购碳酸镨，行业内俗称“单镨”，镨钕是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关键原材料，在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核磁共振成像、风力发电、航空航天等领域应用较为广泛，因此，行业内镨钕不分家，生产单镨的厂家非常少。由于公司对于单镨的需求量相对镨钕生产厂家来说数量较少，难以达到大型稀土生产厂商的采购门槛，利用瑞尔德的采购渠道和规模优势更具经济性和便利性，故通过贸易商采购碳酸镨具有合理性
2	无锡源祥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 万元	沈玉成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公司对氢氧化铝的需求量难以达到对方的采购门槛，利用无锡源祥化工的采购渠道和规模优势更具经济性和便利性，故通过贸易商采购氢氧化铝具有合理性
3	郎溪博纳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汪凯金	安徽省康达铝业公司	因安徽省康达铝业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康达铝业所生产的产品主要由郎溪博纳贸易有限公司负责销售，郎溪博纳销售给公司的碳酸镨均系康达铝业所生产，具有合理性
4	成都邦瑞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王东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序号 1

如上所述，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以上贸易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定价依据由供应商在采购价的基础上加合理利润或参考市场行情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结合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等，分析说明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元/千克

物料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碳酸镧铈	770,619.50	1.38	3,880,833.72	1.97	7,683,809.29	2.58
碳酸铈	-	-	1,358,409.13	2.28	650,998.19	3.35
碳酸镨	516,814.16	236.04	778,761.04	389.38	1,097,345.14	268.14
外购抛光粉半成品	561,061.95	46.76	3,654,867.29	42.01	4,861,504.44	35.64
氢氧化铝 ^注	309,911.50	9.12	356,637.17	6.99	-	-
高纯氢氧化铝	-	-	2,491,150.38	23.73	1,038,415.24	18.87
碳酸锆	-	-	1,463,362.83	29.27	1,379,115.02	22.24

注：蓝宝石衬底研磨液最初以高纯氢氧化铝为原料，制作氧化铝进行生产，2022年8月起开始使用氢氧化铝进行替代，成本更低。

2、采购策略

目前，公司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郎溪博纳贸易有限公司、无锡源祥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有效保证了公司所需原材料的品质稳定性和供货时效性。

由于公司的原材料中稀土冶炼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的采购策略主要为按需采购，即根据销售预期制定公司生产计划，进而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此外，为尽量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还会基于对原材料价格趋势的判断和预测合理调整采购计划。

3、采购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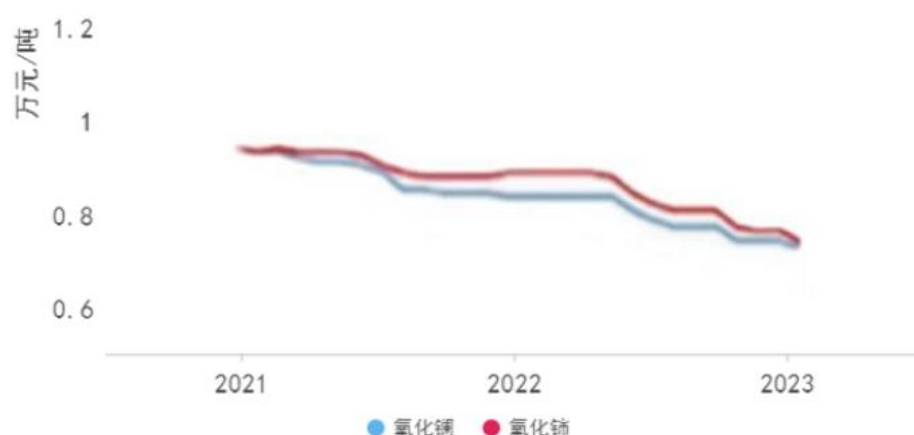
采购周期通常是从提出需求、签订合同到材料入库时间，一般需要3-15天，采购周期较短。

4、供应商的定价方式

公司结合库存情况，经询价、比价和议价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实施采购。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受市场行情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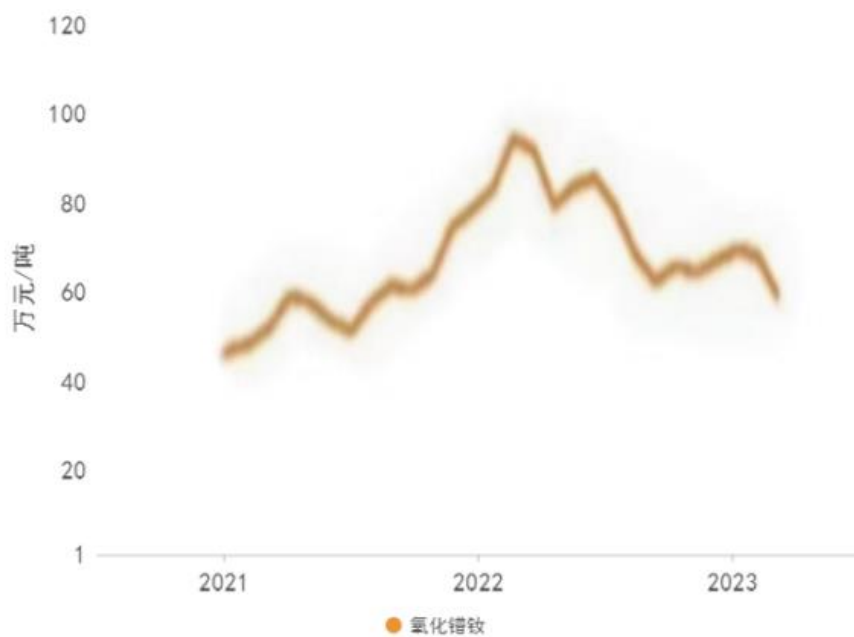
5、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匹配情况分析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碳酸镧铈和碳酸铈的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碳酸镨采购价格先升后降、氢氧化铝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2021年至2022年碳酸镧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与查询到的相关原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外购抛光粉半成品未查询到公开披露的市场价格，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波动主要系采购的半成品型号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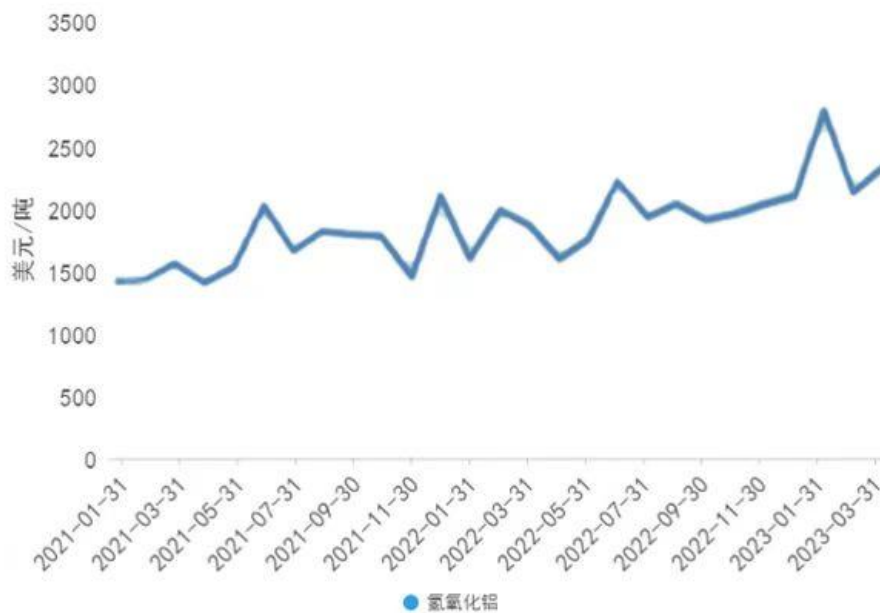
2021-2023年镧铈类产品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稀土在线，氧化镧及氧化铈的单品价格趋势。氧化镧及氧化铈系碳酸镧和碳酸铈经焙烧氧化后的产物，具有强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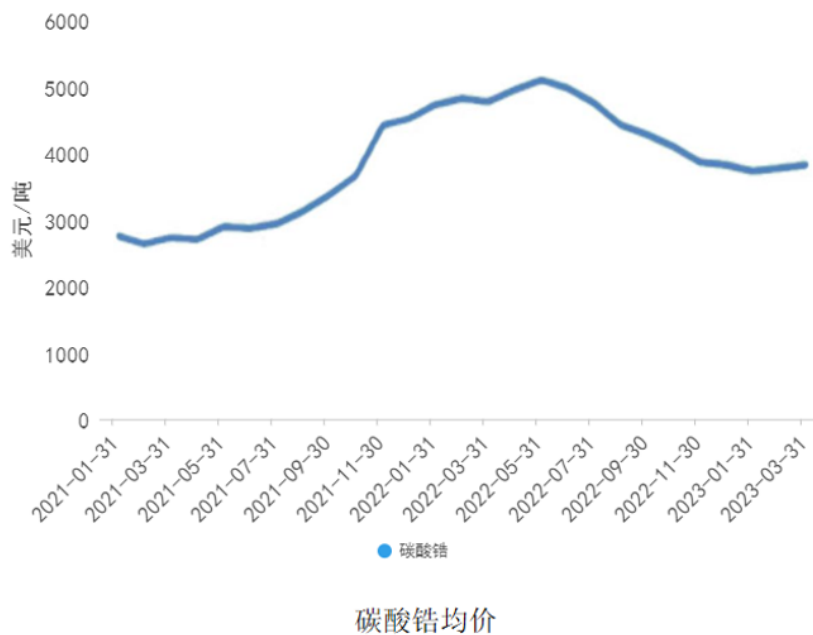
2021-2023年氧化镨钕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稀土在线，氧化镨钕的价格趋势。氧化镨系碳酸镨经焙烧氧化后的产物，具有强关联性）



氢氧化铝均价

（数据来源：同花顺）



(数据来源: 同花顺)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基本匹配,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1、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

直接材料分类	主要应用产品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碳酸镧	抛光粉	521,436.64	16.16	5,488,803.59	27.96	6,447,169.19	34.10
碳酸铈		170,233.24	5.28	966,602.16	4.92	828,796.12	4.38
碳酸锆		170,640.07	5.29	1,038,747.76	5.29	830,027.33	4.39
外购抛光粉半成品		692,785.62	21.47	2,991,136.02	15.24	4,650,314.17	24.60
碳酸锆	光学玻璃抛光液	295,819.32	9.17	1,515,455.56	7.72	848,878.85	4.49
高纯氢氧化铝	蓝宝石衬底研磨液	216,166.46	6.70	1,923,332.90	9.80	800,268.79	4.23
氢氧化铝		92,701.01	2.87	248,899.04	1.27	-	0.00

其他	-	1,067,192.21	33.06	5,457,546.84	27.80	4,498,816.68	23.81
合计	-	3,226,974.57	100.00	19,630,523.87	100.00	18,904,271.13	100.00

2、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

（1）碳酸镧铈、碳酸铈

抛光粉在前端生产环节投入碳酸镧铈、碳酸铈等原材料，经焙烧后形成半成品，后端生产环节仅添加少量助剂，碳酸镧铈、碳酸铈的投入产出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产品	产量（kg）	碳酸镧铈耗用量（kg）	碳酸铈耗用量（kg）	原材料耗用配比
2021 年度	抛光粉半成品	1,372,781.50	2,739,970.84	257,815.80	2.18
2022 年度	抛光粉半成品	1,468,056.00	2,830,170.67	379,551.40	2.19
2023 年 1-3 月	抛光粉半成品	198,614.00	348,265.11	74,155.00	2.13

报告期内，碳酸镧铈、碳酸铈的原材料耗用配比分别为2.18、2.19和2.13，基本保持稳定，耗用配比超过2系碳酸镧铈、碳酸铈经焙烧氧化后形成氧化镧铈和氧化铈，碳酸根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排出，因此氧化后质量下降，此过程称为折氧，碳酸镧铈和碳酸铈的折氧率在45%-50%之间。

（2）碳酸锆

期间	主要产品	产量（kg）	碳酸锆耗用量（kg）	原材料耗用配比
2021 年度	抛光粉半成品	1,372,781.50	3,291.00	0.0024
2022 年度	抛光粉半成品	1,468,056.00	3,045.00	0.0021
2023 年 1-3 月	抛光粉半成品	198,614.00	717.50	0.0036

报告期内，碳酸锆的原材料耗用配比分别为0.0024、0.0021和0.0036，原材料耗用数量较少，单价较高，不同客户不同产品对于碳酸锆的添加比例需求不同，导致报告期内碳酸锆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有所不同。

（3）碳酸锆

期间	主要产品	产量（kg）	碳酸锆耗用量（kg）	原材料耗用配比
2021 年度	光学玻璃抛光液	63,611.26	44,745.00	0.70
2022 年度	光学玻璃抛光液	63,405.00	51,650.00	0.81
2023 年 1-3 月	光学玻璃抛光液	14,160.00	15,200.00	1.07

碳酸锆主要用于光学玻璃抛光液的生产，报告期内原材料耗用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采购的碳酸锆产品包括HZ103与HZ104两种不同的型号，其中HZ103碳酸锆可以直接投入使用，HZ104需要先烧成氧化锆再投入生产使用，报告期内，根

据工艺及产品需求，公司生产领用的HZ104比例有所上升，因此原材料耗用配比呈上涨趋势。

（4）氢氧化铝和高纯氢氧化铝

期间	主要产品	产量（kg）	原材料类别	耗用量（kg）	原材料耗用配比
2021 年度	蓝宝石衬底研磨液	85,095.00	氢氧化铝	-	0.60
			高纯氢氧化铝	51,259.00	
2022 年度	蓝宝石衬底研磨液	238,430.00	氢氧化铝	38,000.00	0.51
			高纯氢氧化铝	83,900.00	
2023 年 1-3 月	蓝宝石衬底研磨液	61,640.00	氢氧化铝	22,425.00	0.67
			高纯氢氧化铝	18,887.00	

高纯氢氧化铝/氢氧化铝主要应用于蓝宝石衬底研磨液中，2022年原材料耗用配比较2021年下降主要系工艺改进，2023年1-3月原材料耗用配比上升主要系原材料结构变动，公司于2022年下半年开始逐步使用氢氧化铝替代高纯氢氧化铝，到2023年一季度生产领用的氢氧化铝比例比重超过高纯氢氧化铝，但氢氧化铝纯度低于高纯氢氧化铝，因此原材料耗用配比增大。

3、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碳酸镧铈、碳酸铈的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碳酸锆采购价格先升后降、氢氧化铝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2021年至2022年碳酸锆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与查询到的相关原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外购抛光粉半成品未查询到公开披露的市场价格，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波动主要系采购的半成品型号不同。

4、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成本、利润的影响敏感性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成本、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成本	6,238,860.29	36,545,854.43	34,726,286.42
利润总额	2,374,603.26	20,251,961.30	20,803,493.54

（2）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5%、10%或20%，对公司成本、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当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5%时：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成本	6,346,859.23	37,254,453.33	35,446,472.03
营业成本变动率	1.73%	1.94%	2.07%
利润总额	2,266,604.32	19,543,362.40	20,083,307.93
利润总额变动率	-4.55%	-3.50%	-3.46%

当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10%时：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成本	6,454,858.17	37,963,052.23	36,166,657.63
营业成本变动率	3.46%	3.88%	4.15%
利润总额	2,158,605.38	18,834,763.50	19,363,122.33
利润总额变动率	-9.10%	-7.00%	-6.92%

当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20%时：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成本	6,670,856.05	39,380,250.03	37,607,028.85
营业成本变动率	6.92%	7.76%	8.30%
利润总额	1,942,607.50	17,417,565.70	17,922,751.11
利润总额变动率	-18.19%	-14.00%	-13.85%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假设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5%，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将导致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分别上升2.07%、1.94%和1.73%，利润总额分别下降3.46%、3.50%和4.55%；假设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10%，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将导致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分别上升4.15%、3.88%和3.46%，利润总额分别下降6.92%、7.00%和9.10%；假设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20%，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将导致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分别上升8.30%、7.76%和6.92%，利润总额分别下降13.85%、14.00%和18.19%。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中进

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生产抛光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碳酸镧铈、碳酸铈、氢氧化铝、碳酸锆、碳酸锕、助剂等，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如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不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或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因素向下游客户传导，则会导致公司出现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分析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分析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贸易商，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获取主要供应商合同，了解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等；

3、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定价依据；了解各家贸易商对应的最终供应商名称，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

4、获取各期向贸易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5、通过企查查查询贸易商的基本情况 & 股权控制关系，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6、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7、查询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情况；

8、获取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9、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主要供应商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了解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产品替代性、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持续履约情况；了解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供应商集中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具有持续性与稳定性；

3、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主要原材料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基本匹配，不存在重大差异；

6、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进行揭示。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回复意见，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五、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1,498.33万元、1,872.64万元和458.2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0.92%、24.73%和35.86%，其中研发费用率均在6%以上。

请公司补充说明：（一）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二）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内容；（三）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四）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六）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一）核查以上事项，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发表明确意见；（二）核查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核查公司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

发表明确意见；（四）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2023年1-3月，公司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皓志科技	麦丰新材	安集科技
销售费用（元）	1,421,166.14	未披露	9,094,409.83
管理费用（元）	1,788,451.10	未披露	14,548,125.66
研发费用（元）	1,279,370.83	未披露	47,210,253.54
财务费用（元）	93,530.90	未披露	7,140,383.66
期间费用合计（元）	4,582,518.97	未披露	77,993,172.69
营业收入（元）	12,779,108.77	未披露	269,339,661.31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	35.86%	未披露	28.96%
销售费用率	11.12%	未披露	3.38%
管理费用率	14.00%	未披露	5.40%
研发费用率	10.01%	未披露	17.53%

2022年度，公司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皓志科技	麦丰新材	安集科技
销售费用（元）	5,136,420.97	767,439.40	34,265,274.69
管理费用（元）	8,572,306.23	1,399,308.15	68,506,095.06
研发费用（元）	5,581,560.98	1,948,401.20	161,364,582.09
财务费用（元）	-563,927.91	638,220.14	-27,335,013.45
期间费用合计（元）	18,726,360.27	4,753,368.89	236,800,938.39
营业收入（元）	75,694,176.23	21,154,406.00	1,076,787,316.10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	24.74%	22.47%	21.99%
销售费用率	6.79%	3.63%	3.18%
管理费用率	11.32%	6.61%	6.36%
研发费用率	7.37%	9.21%	14.99%

2021年度，公司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皓志科技	麦丰新材	安集科技
销售费用（元）	4,025,534.52	783,140.44	29,328,602.10
管理费用（元）	6,782,054.81	2,362,055.70	60,200,322.72
研发费用（元）	4,309,802.07	1,400,696.94	153,107,847.92
财务费用（元）	-134,087.61	260,883.68	8,366,309.32
期间费用合计（元）	14,983,303.79	4,806,776.76	251,003,082.06
营业收入（元）	71,625,003.04	22,468,151.40	686,660,621.16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	20.92%	21.39%	36.55%
销售费用率	5.62%	3.49%	4.27%
管理费用率	9.47%	10.51%	8.77%
研发费用率	6.02%	6.23%	22.30%

公司2023年1-3月收入较同期降幅较大，导致2023年1-3月费用率较2022年和2021年涨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65.05%、70.33%和66.39%，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目前为市场开拓期，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且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导致公司销售人员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如2022年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20.90%，而麦丰新材销售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10.26%、安集科技销售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仅为5.58%。公司人员结构的不同造成了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管理费用率略低于麦丰新材而高于安集科技，处于正常水平。2022年管理费用率大幅度增长主要系：①公司管理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②公司因启动新三板挂牌项目增加了大笔中介服务费；③临时性的水沟水池维修、简易棚修理搭建等修理费用。而麦丰新材因2022年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和保险费的大幅度减少，降低了2022年管理费用，致使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2021年研发费用率与麦丰新材接近，而2022年研发费用率低于麦丰新材主要系麦丰新材规模较小，其2022年收入较2021年下降131万元，同时研发投入增加了54.77万元，研发费用率较2021年有大幅增长。2021年和2022年研发费用率远低于安集科技，主要系安集科技企业规模较大，技术实力较强，研发项

目用于优化逻辑芯片制程产品等，相关产品技术要求较高，研发投入需求较大，同时安集科技位于上海，研发人员薪酬水平较高，综合影响下研发投入较高，2021年度其研发费用达1.53亿元。公司研发人员略有增长、项目稳定，故而研发投入每年处于较为稳定的状态，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二）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列示于管理费用-中介服务费和研发费用-咨询服务费中。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高新技术企业年度报告填报咨询					30,000.00	30.21%
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咨询					69,306.93	69.79%
湖南省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引领计划项目咨询			286,311.64	65.62%		
专业技术人员引进费用			150,000.00	34.38%		
制造强省补助类转型升级项目咨询	66,831.68	71.05%				
安全设施设计诊断、应急预案、双重预防机制、三级标准化咨询	27,227.72	28.95%				
合计	94,059.40	100.00%	436,311.64	100.00%	99,306.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分别为9.93万元、43.63万元和9.41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的比例为1.46%、5.26%和5.09%，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咨询服务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技术顾问费			17,500.00	46.67%	143,300.00	100.00%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调光膜性能优化咨询			20,000.00	53.33%		
总计			37,500.00	100.00%	143,3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分别为14.33万元、3.75万元和0.00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为3.32%、0.67%和0.00%，占比较低。其中技术顾问费用主要是公司聘请专家解答研发过程中技术难题而支付的费用。

（三）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情况、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年

公司	所属地区	2023 年末/1-3 月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薪酬总额	研发人数	人均薪酬	薪酬总额	研发人数	人均薪酬	薪酬总额	研发人数	人均薪酬
安集科技	上海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6,886.00	180	38.26	4,783.84	145	32.99
麦丰新材	山东肥城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87.64	8	10.96	46.27	8	5.78
皓志科技	湖南长沙	52.57	19	2.77	204.53	19	10.76	162.38	14	11.6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麦丰新材较为接近，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大于麦丰新材且处于省会城市所以工资水平略高于麦丰新材。2021年麦丰新材人均薪酬较低系其年初研发人员为5人，年末增加到8人，拉低了人均薪酬。2022年度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略低于麦丰新材，主要系2022年9月以后，公司陆续增加了4名研发人员拉低了年度人均薪酬，实际应略高于麦丰新材。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安集科技，主要系安集科技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司规模较大，且地处上海地区，其工资水平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处于行业居中水平，与公司业务规模，所在城市工资水平吻合，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中，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项目介绍	研发投入情况（元）			工艺技术创新及可应用的产品	是否应用于公司产品	备注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用于红外晶体材料抛光的氧化铝抛光液开发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研究一种用于红外晶体材料的氧化铝抛光液，其主要构成部分，包含纳米氧化铝磨粒、悬浮剂、表面活性剂、清洗剂、抗氧化剂等开发与制备。并通过高端红外晶体材料制造厂商和加工工厂的使用，达到高端红外晶体加工需求，满足客户生产工艺的要求，为填补国内高效率红外晶体抛光液目前空缺，阻碍国外进口产品的垄断做出了杰出的贡献			692,215.40	纳米氧化铝前驱体制备技术、高温焙烧技术、纳米研磨技术、产品配方技术，应用于公司红外晶体材料抛光的氧化铝抛光液	否	未研发成功，但考虑市场前景，中止该项目，待条件成熟后可能继续开展研发
晶圆纳米氧化铈抛光液开发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研发一种晶圆纳米氧化铈抛光液，晶圆纳米氧化铈主要对晶圆浅沟槽(STI)进行抛光，目前浅沟槽用氧化铈抛光液中的基础原料，纳米氧化铈几乎全部依赖国外进口，如果我们能开发出此产品，既能产生品牌效益又能产生经济效益，又能阻碍国外进口产品的垄断			560,713.77	高纯纳米氧化铈前驱体合成技术、高温焙烧技术、纳米分级技术、金属离子清洗技术、产品配方技术，应用于公司高纯纳米氧化铈抛光液	否	未研发成功，但考虑市场前景，中止该项目，待条件成熟后可能继续开展研发
仿 1650 光学粉开发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研发一种硬材质抛光粉，主要针对公司生产的抛光粉存在光学玻璃超硬材质上切削力不足，尤其是球面玻璃上抛蚀量低，无法提供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目前，硬材质的抛光粉以法国罗地亚的 1650 为典型，该产品应用范围宽，切削力强，附加值高。因此，生产取代国外在硬材质领域产品非常有意义			758,049.87	氧化镧铈前驱体合成技术、高温焙烧技术、气流粉碎分级技术、产品配方技术，应用于公司硬材质抛光粉的产品	是	
大口径超软材质光学镜片氧化锆抛光液开发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开发一种能够解决大口径超软材质光学镜片抛光存在划伤、阿拉比、白点、不好清洗等问题的氧化锆抛光液，其主要构成部分，包含氧化锆磨粒、分散剂、表面活性剂、缓蚀剂、清洗剂等开发与制备。并通过超软大尺寸光学镜片制造厂商和加工工厂的使用，达到高端光学镜片加工需求，满足客户生			446,101.16	高纯活性锆前驱体制备技术、铁掺杂处理技术、多段气度氛焙烧技术、研磨技术、产品配方技术，应用于公司氧化锆抛光液产品	是	

研发项目	项目介绍	研发投入情况（元）			工艺技术创新及可应用的产品	是否应用于公司产品	备注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加工工艺的要求,填补国内技术的空白以及阻碍了国外进口产品的垄断						
硅片抛光液开发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开发一种抛光效率高、金属离子残留低的硅片抛光液,其主要构成部分,包含氧化剂、表面活性剂、缓蚀剂、清洗剂、螯合剂等开发与制备。并通过半导体晶圆制造厂商和硅片加工厂的使用,达到半导体晶圆加工需求,满足客户生产加工工艺的要求,为取代外国进口产品,降低国内半导体硅片加工成本做出了重要贡献			594,077.45	CMP 抛光技术、界面化学技术、金属离子处理技术、产品配方技术,应用于公司半导体硅片抛光液产品	是	
仿 PO 液稀土抛光液的研发	本项目主要为开发一种光学氧化铈抛光液,公司主要生产的抛光液,在光学玻璃中已有应用,但相对应用的范围比较窄,仅局限在软材质精抛。而对于硬材质、中性精抛等高端领域,无合适产品。现市场主要产品为美国环球 PO 液,该产品应用范围宽,附加值高,对该产品的研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及公司品牌效应		809,449.94		氧化铈前驱体合成技术、高温焙烧技术、气流粉碎分级技术、研磨技术、产品配方技术,应用于公司氧化铈抛光液的产品	是	
蓝宝石衬底片氧化铝抛光液的研发	本项目主要为研发一种用于蓝宝石衬底的氧化铝抛光液,其主要构成部分,包含高纯氧化铝磨粒、悬浮剂、还原剂、表面活性剂、清洗剂等开发与制备。并通过蓝宝石衬底片制造厂商和加工工厂的使用,达到蓝宝石衬底片加工需求,满足客户生产加工工艺的要求,取代外国进口产品,降低蓝宝石衬底片加工成本	89,247.32	610,041.34		高纯氧化铝前驱体制备技术、高温焙烧技术、研磨技术、产品配方技术,应用于公司蓝宝石衬底片抛光的氧化铝抛光液产品	是	
蓝宝石窗口片氧化铝抛光液的研发	本项目主要为研发一种用于蓝宝石窗口片的氧化铝抛光液,其主要构成部分,包含高纯氧化铝磨粒、悬浮剂、还原剂、表面活性剂、清洗剂等开发与制备。并通过蓝宝石窗口片制造厂商和加工工厂的使用,达		716,977.32		高纯氧化铝前驱体制备技术、高温焙烧技术、研磨技术、产品配方技术,应用于公司蓝宝石	是	

研发项目	项目介绍	研发投入情况（元）			工艺技术创新及可应用的产品	是否应用于公司产品	备注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到蓝宝石窗口片加工需求,满足客户生产加工工艺的要求,取代外国进口产品,降低蓝宝石窗口片加工成本				窗口片抛光的氧化铝抛光液产品		
水钻粉的研发	本项目主要为研发一种切削力高、寿命长、价格低的水钻粉,用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应用性能,增加市场竞争力		476,088.65		硫酸法氧化镧铈前驱体改性技术、高温焙烧技术、气流粉碎技术,应用于公司水钻粉的产品	是	
碳化硅衬底片氧化铝抛光液的研发	本项目主要为研发一种用于碳化硅衬底片的氧化铝抛光液,其主要构成部分,包含高纯氧化铝磨粒、悬浮剂、氧化剂、表面活性剂、清洗剂等开发与制备。并通过碳化硅衬底片制造厂商和加工工厂的使用,达到碳化硅衬底片加工需求,满足客户生产加工工艺的要求,取代外国进口产品,降低碳化硅衬底片加工成本	160,049.47	1,291,750.10		高纯氧化铝前驱体制备技术、高温焙烧技术、研磨技术、氧化催化技术、产品配方技术,应用于公司碳化硅衬底片抛光的氧化铝抛光液产品	是	
硅衬底纳米氧化铈抛光液的研发	本项目主要为研发一种硅衬底纳米氧化铈抛光液进行开发。尽管当前硅衬底抛光以氧化硅抛光液为主,但氧化硅抛光液仍有去除率低,材料二氧化硅的硬度较大,易对材料造成划伤,抛光后较难清洗,抛后物料难处理等问题。而稀土氧化铈,具有独特的物理和化学性质,其硬度较氧化硅小,当其在抛光材料上应用时有抛光速率高,抛光质量好,易清洗无污染,抛光精半导体抛光领域,具备取代外国进口氧化硅的潜力	349,024.02			固相法氧化铈前驱体合成技术、高温焙烧技术、纳米分级技术、产品配方技术,应用于公司衬底纳米氧化铈抛光液	否	项目正在进行中
蓝玻璃氧化铈抛光液的研发	本项目主要为研发一种蓝玻璃氧化铈精密抛光液。在蓝玻璃领域,公司生产的抛光材料 BKA-3126、BKA-2565 已能满足肖特、白金、光明玻璃上进行粗抛使	173,063.60			氧化镧铈前驱体合成技术、高温焙烧技术、气流粉碎分级技术、研磨	否	项目正在进行中

研发项目	项目介绍	研发投入情况（元）			工艺技术创新及可应用的产品	是否应用于公司产品	备注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用，而对于蓝玻璃精抛领域，基本被日本昭和 V2104 垄断，该产品价格高，利润大，市场上现存的竞品较少，公司研发可以取代外国进口产品，增加市场竞争力				技术、产品配方技术，应用于公司蓝玻璃氧化铈抛光液的产品		
碳化硅精抛抛光液的研发	本项目主要为开发一种去除率高、表面 Ra 极低、循环使用寿命长的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精抛液，其主要构成部分，包含氧化剂、表面活性剂、缓蚀剂、螯合剂、界面催化剂、pH 调节剂等开发与制备。并通过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制造厂商和加工工厂的使用，达到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圆加工需求，满足客户生产加工工艺的要求，取代外国进口产品，降低了国内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圆加工成本	112,597.76			CMP 抛光技术、界面化学技术、氧化催化技术、产品配方技术，应用于公司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圆精抛抛光液产品	否	项目正在进行中
耐用型 PDLC 智能调光膜研发	本项目主要为研发一种耐用型聚合物分散液晶 (PDLC) 电控调光膜。因普通 PDLC 膜都存在长期通电后，关态挡光不足的问题，制约了耐用性。本项目通过改变配方及液晶的种类，保持分析纯材料下的光电性能，并显著加强其耐用性	146,527.49			原料选取中选取了工业级的市售品，在配方上进行调配创新，不降低光电性能。可应用于夹胶膜、自贴膜、调光玻璃	否	项目正在进行中
高粘接 PDLC 智能调光膜研发	本项目主要为研发一种高粘接性聚合物分散液晶 (PDLC) 电控调光膜。因普通 PDLC 膜都存在粘接力不足的问题，使用超过 1 年后会出现边缘开胶等现象，制约了耐用性，但采用分析纯材料的成本又不满足市场的定价。本项目通过采用工业级的市售品，用常见的 UV 单体与市售数量较大型号的液晶，在配方上进行调配，不降低光电性能的基础上，显著提升粘接力		431,889.94		原料选取中选取了工业级的市售品，在配方上进行调配创新，不降低光电性能，可制成高粘接的成品调光膜。已应用于公司生产的夹胶膜、自贴膜、调光玻璃	是	

研发项目	项目介绍	研发投入情况（元）			工艺技术创新及可应用的产品	是否应用于公司产品	备注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半透明 PDLC 智能调光膜研发	本项目主要为研发一种半透明 PDLC 智能调光膜。因 LED 背光上应用的要求，需高透光率的导光板后形成一种均匀的平面发光效果，照度均匀性好，光线柔和，舒适不失明亮，可有效缓解眼疲劳。将有一定的挡光性的 PDLC 膜贴于导光板的一侧，可以打破 LED 背光单一性的背光光源应用场景的限制。本项目通过选用低的 Δn 类型液晶，造成一定的分散效果，牺牲一定挡光；保持光电性能的同时，提高响应	134,053.26	357,695.60	180,755.96	采用低 Δn 类型液晶，并通过混用种类，达到要求的挡光性能；在配方上进行调配创新，不降低光电性能，可制成半透明的成品调光膜。可应用于 LED 背光用智能调光膜	否	项目正在进行中
电致变色膜研发	本项目主要为研发一种用于电致变色器件的电解质层胶水。因电致变色器件具有双稳态、无视盲角、对比度高、制造成本低、工作温度范围宽、驱动电压低、色彩丰富等优点，可广泛应用于军用伪装设备、电致变色智能窗、汽车自动防眩目后视镜、电致变色眼镜、护目镜、智能卡、智能标签、仪表显示、户外广告等领域	12,905.28	129,395.50	315,080.15	开发出适用于 EC 电致变色膜中间电解质层用胶水的样品，在尽可能用少量胶水的前提下，提升粘接性能。可应用于导电性能优异的电致变色膜电解质层	否	项目正在进行中
高线径比的银纳米线研发	本项目主要为研发一种高线径比的银纳米线，应用于柔性导电膜。因现阶段在触控面板中已被广泛应用的 ITO 导电膜材料，价格已难再有下降空间；此外，ITO 无法应用于柔性领域。具更高成本竞争力，且可用于柔性领域的银纳米线将在未来与 ITO 角逐各种导电膜市场。而高线径比是其中最重要的参数，可使得其光学性能达到 ITO 的标准。本项目通过采用阶梯式两段的反应温度，控制在目标温度下的反应时间，得到线径分布比较集中的银纳米线	16,293.82	134,183.50	307,360.64	控制反应温度的阶梯式升温，并控制在目标温度下的反应时间。可应用于可取代 ITO 导电膜的柔性导电膜	否	项目正在进行中

研发项目	项目介绍	研发投入情况（元）			工艺技术创新及可应用的产品	是否应用于公司产品	备注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耐高温车载用智能调光膜研发	本项目主要为研发一种耐高温车载用智能调光膜。通过开关控制整个汽车玻璃的透明与雾化状态,达到控制光线的目的。与普通汽车膜,车用布帘相比,它不仅能科学智能的阻挡强光照射,保护个人私密空间,而且具有绝佳的隔热、隔音效果。夏天切换不透明的状态反射阳光热量降低车内的温度,而在冬天车内寒冷时,透光天窗又能增加车内的温度。但是传统的智能调光膜,由于液晶的清亮点限制,在夏天经太阳暴晒后,挡光性能会发生下降,然而夏天是调光膜最需要发挥作用的季节,对于车载调光膜的实用性非常重要。本项目通过采用清亮点大于 120 度的液晶作为配方的主体液晶,达到夏天不变透明的效果	85,608.81	624,089.09		采用丙烯酸体系胶水配方,在 60V 的电压驱动下,达到最大透光率;可应用于车载智能调光膜	否	项目正在进行中
耐候性车载用智能调光膜研发	本项目主要为研发一种耐候型聚合物分散液晶(PDLC)电控调光膜。由于液晶的清亮点限制,在夏天经太阳暴晒后,挡光性能会发生下降,然而夏天是调光膜最需要发挥作用的季节,对于车载调光膜的实用性非常重要。本项目通过采用 90 度左右清亮点的液晶,其他原料选用分析纯的方法,达到耐候性能			343,345.99	采用 90 度左右清亮点的液晶,其他原料选用分析纯的方法,达到耐候性能;可应用于车载智能调光膜	是	
低成本 PDLC 智能调光膜研发	本项目主要为研发一种低成本 PDLC 智能调光膜研发。但是由于液晶材料的引入,普通 PDLC 膜都存在价格昂贵的问题,制约了大规模的应用。本项目通过采用工业级的胶水原料,保持一定光电性能的同时,达到普通建筑用调光膜的要求			112,101.68	原料选取中选取了工业级的市售品,在配方上进行调配创新,不降低光电性能。可应用于夹胶膜、自贴膜、调光玻璃,车载智能调光膜	是	
合计		1,279,370.83	5,581,560.98	4,309,802.07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项目产生营业收入	412.80	1,947.89	879.67
营业收入总额	1,277.91	7,569.42	7,162.50
研发项目产生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32.30%	25.73%	12.28%

综上所述，部分研发项目正在执行过程中，暂未形成技术成果，暂未贡献经营业绩。公司已完成研发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主要为改进现有产品的工艺流程，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产品市场、提高产品质量或降低现有产品成本。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形成了贡献。

2、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研发费用归集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金额分别属于会计核算和税务范畴，二者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申报报表中列示的研发费用金额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和公司研发项目实际情况的判断，对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规定口径由《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财税[2015]119号）、《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规范。加计扣除税收规定口径较窄，可加计扣除范围仅针对企业核心研发投入，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采取的是正列举方式，即政策规定中没有列举的加计扣除项目，不可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2021年度及2022年度，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金额差异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	5,581,560.98	4,309,802.0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5,230,573.65	3,827,471.62
差异	350,987.33	482,330.45

其中：折旧摊销费用	177,943.15	180,740.10
其他费用	173,044.18	301,590.3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大于加计扣除金额，差异主要系折旧摊销费用和其他费用。其中，折旧摊销费用系研发部门房屋建筑物的折旧摊销金额，该项费用不符合加计扣除规定。其他费用为维修费、顾问费等加计扣除限额的费用。2021年度、2022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已进行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已经税务机关认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不存在重大差异，形成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1、研发人员认定标准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系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及具体工作职责进行认定，公司研发部门为技术研发部，主要职责如下：

- （1）结合销售部门的市场分析提出技术研发部的发展思路、发展方向；
- （2）组织开展新产品的可行性分析和风险分析；
- （3）负责公司产品开发立项、试验研究工作；
- （4）统筹产品的二次开发、改良及应用，生产工艺、设备的改良和优化。

2、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50 岁以上	2	10.53%	2	12.50%	2	14.29%
41-50 岁	8	42.11%	8	43.75%	7	50.00%
31-40 岁	9	47.37%	9	43.75%	4	28.57%
30 岁以下					1	7.14%
合计	19	100.00%	19	100.00%	14	100.00%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年龄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硕士	3	15.79%	3	18.75%	1	7.14%
本科	8	42.11%	8	42.11%	5	35.71%
专科及以下	8	42.11%	8	42.11%	8	57.14%
合计	19	100.00%	19	100.00%	14	100.00%

3、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报告期，研发人员与研发项目数量、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研发人员数量	主要研发项目数量	研发金额
2021 年	14	10	430.98
2022 年	19	10	558.16
2023 年 1-3 月	19	10	127.94

报告期内，公司因研发项目的不同及为应对市场竞争增加了对研发的投入，导致研发人员略有增长。公司研发金额增长主要为研发项目进展所需材料投入和人员工资增加导致，与公司研发项目相匹配。

4、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研发项目均为研发人员参与和执行，不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不存在除研发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六）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

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由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专利申请费、差旅费、咨询服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组成，其中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及材料占比在报告期内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基本超过80%。

1、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

（1）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将技术研发部的人员薪酬确认为研发薪酬，技术研发部人员主要负责新产品设计与开发策划以及现有产品工艺改进和优化技术改革等方面内容，均属于研发活动。工资薪酬包括参与研发工作的技术研发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公司对技术研发部人员参与的项目制作考勤统

计表，经主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提交人力资源部作为工时归集的依据。人力资源部根据各项目的考勤统计表及人员工资，按照出勤工时比例计算各项目工资薪酬相关的研发支出，经人力资源负责人及研发工作主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提交财务部入账。报告期内，除技术研发部外，公司不存在将其他部门人员薪酬确认为研发薪酬，或者将其他部门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中分摊的情形。

（2）材料费：主要用于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和现有产品的工艺改革，研发领料需要履行公司内控程序，需由研发项目小组负责人审批后方可领用，且专用于研发项目使用，不存在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混同等情况发生。

（3）折旧费：为研发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硬件设备的折旧。该费用根据各项目每月工时情况进行分摊计入对应的研发项目。

（4）专利申请费：公司所支付的年费。该费用根据各项目每年工时情况进行分摊计入对应的研发项目。

（5）差旅费：公司研发人员出差期间因办理公务而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和公杂费等各项费用。该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金额计入对应的项目进行核算。

（6）咨询服务费：公司聘请教授专家为公司提供研发技术问题咨询费用，该费用能够直接对应到相关项目的则直接计入相关研发项目支出，不能直接对应相关项目的，则按照参与项目的研发人员工时进行分摊核算。

（7）其他费用：指除上述费用之外与进行研发活动相关的费用，包括研发部门的水电费、检测费等费用。其他费用按照各项目工时比例或各个项目的实际发生金额进行核算。

2、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的区分

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薪酬仅包括技术研发部人员的工资，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研发考勤统计表，按照研发人员参与的项目进行归集，分配至研发费用各个项目，不存在研发人员参与公司除研发以外的工作，费用归集清晰。

材料相关的支出公司按照项目制进行严格区分，生产领料由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表和生产车间实际情况发起申请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该部分领料直接投入产品车间，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而研发领料是依据研发项目的需求，由研发部门发起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用于项目研发上。公司有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不同的业务条线对生产领料和研发领料进行区分，不存在研发领料与项目成本混同等异常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告文件，分析其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了解差异原因；

2、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市场开拓、销售推广方式、获客方式等情况；

3、了解公司研发项目在业务中的应用情况，产生的收入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明细表与利润表中研发费用进行核对，计算差异金额并分析差异原因；

4、获取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员工花名册，向公司了解工资费用分配口径，取得公司各部门职责介绍，判断费用分配口径是否合理；

5、检查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账、研发费用薪酬计算表、研发物料领料明细等文件，并抽查报告期内工资发放的记账凭证、银行流水等原始单据，向管理层了解了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及相关内控制度；

6、检查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账，复核研发费用的归集与分配过程，检查是否存在与其他成本费用混淆的情况；检查工时记录和研发费用分配表格，验证工时汇总表中数据的准确性；了解研发部的人员构成、项目分工、工作流程、工时统计与分配流程、薪酬结构等情况；抽查部分研发费用凭证，核查具体服务内容是否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

7、检查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对应的记账凭证、合同、发票、付款单等原始单据，确认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8、向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了解公司对研发项目进度的跟踪管理制度，公司对研发项目进展的评估情况；查阅公司《设计与开发管理程序》和《研发技术管理条例》；了解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9、检查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明细，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费用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费用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3、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部分研发项目正在执行过程中，暂未形成技术成果，暂未贡献经营业绩。公司已完成研发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主要为改进现有产品的工艺流程，有利于提升公司开拓新的产品市场或降低现有产品成本。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4、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系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及具体工作职责进行认定。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与研发项目匹配，公司不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5、公司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合理，归集方法准确，可以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

6、公司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

7、公司建立了与研发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通过ERP管理，可以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持续跟踪研发项目技术上的可行性直至研发完成。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回复意见，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六、关于其他事项

(一)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申报文件，谢喜明、谢志刚为兄弟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谢志刚为公司董事，公司认定谢喜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公司结合谢志刚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等，说明谢志刚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公司未认定谢志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1、谢喜明可单独对公司形成绝对控制

谢喜明为公司的创始人，公司成立至今，其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16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0.54%；作为启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可代表行使其持有的公司5,088,000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比16.96%，合计可行使公司77.50%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可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谢喜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的成员均为谢喜明提名，其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和任免发挥着决定性作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均向谢喜明汇报工作，谢喜明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与日常经营决策具有最终决定权。

2、谢志刚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

谢志刚持股比例为18.00%，虽超过了5%，但在公司股本结构下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经查阅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其决议文件，谢志刚作为股东未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任何提案，作为董事也未主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任何提案，亦未对其他董事提出的提案投反对票。

除担任董事职务外，谢志刚未在公司任职，亦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未在公司内部管理相关审批文件中进行审批或签发公司内部管理文件，无法直接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谢志刚并未与谢喜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谢志刚并未与谢喜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关于共同控制的相关协议，亦未与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或其他类似安排的协议。谢志刚只因与谢喜明为兄弟关系而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4、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

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未对公司表决事项作出特殊约定，谢志刚并未与谢喜明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类似法律文件就有关表决作出安排，谢喜明与谢志刚均以各自的董事/股东身份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存在按照相关事先机制提前进行内部沟通并按照沟通结果进行表决的情形。

5、经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谢喜明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喜明，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综上所述，谢志刚担任公司董事但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认定依据充分，经公司自身认定并由公司全体股东确认，符合《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
- 2、查阅公司工商底档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 3、取得公司及全体股东关于认定谢喜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文件；
- 4、查阅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其决议文件；
- 5、对全体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访谈记录，确认公司股东均未与谢志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谢志刚担任公司董事但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律师回复】

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回复意见，详见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申报文件，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谢喜明直接持有衡阳市谷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6.6667%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为谷道新材的实际控制人。谷道新材的经营范围为稀土抛光粉、三纳、氯化稀土、稀土氧化物生产、销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进一步核查公司与衡阳市谷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如存在，请分析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核查公司及股东目前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上市公司盛和资源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
- 2、查阅《衡阳市谷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000 吨独居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3、查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衡阳市谷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BJAA20B0020）；
- 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谷道新材生产副总，并取得其出具的访谈记录；
- 5、实地走访谷道新材生产车间；
- 6、取得谷道新材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7、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分析过程

项目组通过查阅上市公司盛和资源披露的公告、《衡阳市谷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000 吨独居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实地走访谷道新材生产车间，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谷道新材生产副总，了解皓志科技与谷道新材在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原材料、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存在如下差异：

项目	皓志科技	谷道新材
业务性质	液晶玻璃、精密光学玻璃、盘基片、半导体材料等制造业抛光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氯化稀土生产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抛光粉、抛光液、研磨液	氯化稀土、磷酸三钠（副产品）
产品用途	抛光粉应用于液晶玻璃基板、手机盖板玻璃、盘基片、精密光学玻璃等领域，研磨液、抛光液应用于半导体硅片、蓝宝石衬底、窗口片、树脂镜片、高档五金等领域	氯化稀土应用于下游稀土企业从中萃取分离出稀土氧化物
产品的相互替代性	谷道新材氯化稀土通过下游客户提取分离的氧化物主要应用于稀土磁性材料，未应用于稀土抛光材料，更无法直接应用于液晶玻璃、精密光学玻璃、盘基片、半导体材料等领域的抛光，两家公司的产品不具有替代性	
原材料	碳酸镧铈、碳酸铈、氢氧化铝、碳酸锆、碳酸锆、助剂等	独居石精矿、氢氧化钠、盐酸、氯化钠、硫酸亚铁等
技术基础	碳酸稀土经溶料、合成、洗涤、焙烧、分级粉碎等工序生产抛光材料	独居石精矿经过碱液分解和澄清沉降后，得到碱溶浆，碱溶浆经充分洗涤后，用盐酸优先将稀土溶解，盐酸优溶后得到的氯化稀土溶液再蒸发结晶制取混合稀土氯化物产品
收入构成	主要来源于抛光粉、抛光液、研磨液等抛光材料的销售	主要来源于独居石加工
客户构成	水晶光电、晶盛机电、瑞立达、亚洲光学等玻璃盖板、光学玻璃、精密仪器、蓝宝石生产厂家	盛和资源、上海域满等稀土企业
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	稀土行业下游-抛光材料生产商	稀土行业上游-稀土冶炼企业

从上表可知，皓志科技与谷道新材在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原材料、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具有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根据谷道新材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谷道新材经营范围包含“稀土抛光粉”，主要系办理工商登记时选取“氯化稀土”时系统自动生成，无法删除或变更。谷道新材无稀土抛光粉生产线，亦无新建稀土抛光粉生产线的计划，与皓志科技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未投资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本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或本人/本企业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与谷道新材在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原材料、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具有显著区别，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及股东目前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充分有效。

【律师回复】

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回复意见，详见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三）关于专利

根据公司申报文件，公司拥有25项专利，其中11项为原始取得、14项为继受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1、原始取得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2、继受取得的专利受让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受让履行的程序、转让价格以及作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原始取得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公司原始取得的 11 项专利共涉及 10 名发明人，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作为发明人参与申请公司专利时在公司工作满一年以上

公司 7 名员工首次作为发明人参与申请公司专利时均已在公司工作满一年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	是否为公司 现有员工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首次作为发明人 申请专利的时间
1	吴兴泽	否	2018.1	2019.11	2019.5
2	彭付贵	是	2014.7	/	2019.5
3	谢喜明	是	2014.7	/	2016.2
4	殷磊	是	2014.7	/	2016.2
5	莫斌	否	2014.7	2019.12	2018.3
6	闫建平	否	2014.7	2018.09	2018.3
7	张帆	否	2014.7	2020.11	2018.3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

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上述员工首次作为发明人参与申请公司专利时均已在公司工作满一年以上，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

(2) 首次作为发明人参与申请公司专利时在公司工作不满一年

公司 3 名员工首次作为发明人参与申请公司专利时在公司工作不满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	是否为公司 现有员工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首次作为发明人 申请专利的时间	原任职单位
1	林益军	否	2014.7	2014.12	2014.12	皓志新材
2	巩强	否	2014.7	2014.12	2014.12	皓志新材
3	欧阳飞	否	2014.7	2018.4	2014.12	皓志新材

因上述 3 名员工均已离职，原任职单位皓志新材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说明：“皓志新材离职人员在皓志科技任职期间参与完成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害皓志新材知识产权问题，不涉及皓志新材职务发明问题，亦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因此，上述员工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

公司在职的发明人出具声明：“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完成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害其他单位知识产权问题，亦不涉及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问题，相关专利技术均系公司发明人利用公司的相关物质技术条件所自主研发及申请取得，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约定。”

公司出具书面声明：“公司已授权专利的发明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完成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害其他单位知识产权问题，亦不涉及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问题，相关专利技术均系公司发明人利用公司的相关物质技术条件所自主研发及申请取得，公司享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问题。

2、继受取得的专利受让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受让履行的程序、转让价格以及作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转让方均为皓志新材，皓志科技与皓志新材均为实际控制人谢喜明控制的企业。因 2014 年皓志新材拟停止经营相关业务并注销，由皓志科技经营原有的业务，故皓志新材将其持有的相关专利转让给皓志科技，本次转让具有合理性。

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使用该专利的产品
1	200910044262.7	一种铝材清洗剂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铝材用的清洗剂（已停产）
2	200910044264.6	一种氧化锆研磨液的生产工艺	发明	光学玻璃抛光液
3	200910044260.8	一种硅基精抛液	发明	第一代半导体抛光液（已停产）
4	200910044257.6	一种改善稀土抛光粉悬浮性的方法	发明	手机盖板玻璃抛光粉
5	201110244242.1	一种新型环保液晶清洗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金属、光学玻璃用的清洗剂（已停产）
6	201110244254.4	一种铈掺杂的氧化锆复合抛光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	光学玻璃抛光液
7	201110244253.X	一种铝掺杂的氧化锆复合抛光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	光学玻璃抛光液
8	201110244241.7	一种纳米金刚石抛光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	金属、蓝宝石、碳化硅用的抛光液（已停产）
9	201310009412.7	一种铁掺杂氧化锆抛光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	光学玻璃抛光液
10	201310009106.3	一种超疏水、自洁净造纸用涂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未使用
11	201310009170.1	一种铝掺杂的铈锆固溶体抛光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	光学玻璃抛光液
12	201310009475.2	一种循环利用滤液晶种制备稀土抛光粉的方法	发明	光学玻璃、手机盖板玻璃抛光粉
13	201310009198.5	一种用于蓝宝石衬底的抛光液	发明	蓝宝石抛光液
14	201320775218.5	一种自动调速砂磨机	实用新型	光学玻璃抛光液、手机盖板玻璃抛光液

除 10 号专利暂未使用外，公司继受取得的其他专利均已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中，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在生产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取得上述专利的方式合法、有效，权利归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瑕疵。

2014 年 8 月 22 日，皓志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无偿受让湖南皓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的议案》，同意公司无偿受让湖南皓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种铝材清洗剂及其生产方法等十四个发明专利及可连续生产的卸料装置等十个实用新型专利；2014 年 10 月，就上述专利转让事宜，皓志科技与皓志新材共同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鉴于转让方皓志新材注销前股本结构与受

让方皓志科技的股本结构一致，本次转让价格为无偿，作价依据为转让双方协商一致，且履行了必备的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总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了解公司专利申请及受让情况，了解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与继受取得的专利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2、查阅公司已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

3、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核实公司专利基本信息及变更情况；

4、查阅专利发明人入职、离职资料及劳动合同，取得了皓志新材原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和在职发明人出具的声明文件，核实发明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是否与原任职单位曾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5、查阅了公司与转让方签订的关于继受取得的专利转让合同，股东大会决议，核实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

6、登录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检索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竞业禁止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问题。

2、上述专利转让具有合理性，相关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具有重要作用，不存在权属瑕疵；本次受让专利履行了必备的交易决策程序，转让价格为无偿，作价依据为转让双方协商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回复意见，详见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四）关于境外销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6.97%、13.01%和18.09%。请公司：1、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和地区情况、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2、说明公司对客户GEN销售的液晶玻璃抛光粉产品定价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内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境外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3、按照结合产品类别占比、经销收入占比、客户特点等进一步补充披露说明境内外毛利率情异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3、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和地区情况、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1) 主要进口国和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16.97%、13.01%和18.09%，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共有3家境外客户，为越南VHT、韩国GEN和中国台湾ULCOAT TAIWAN INC.，均为长期稳定合作客户。

单位：元

国家/地区	客户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越南	VHT	-	-	3,301,649.20	33.52%	4,159,218.18	34.21%
韩国	GEN	647,590.00	28.01%	1,664,054.97	16.89%	3,233,640.73	26.60%
中国台湾	ULCOAT TAIWAN INC.	365,275.96	15.80%	903,210.92	9.17%	869,180.28	7.15%
合计		1,012,865.96	43.81%	5,868,915.09	59.59%	8,262,039.19	67.97%

2) 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如下表所示:

国家/地区	客户名称	客户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客户获取 方式	客户主营 业务	销售产品 类型	开始合 作时间
越南	VHT	2017 年 10 月	否	商业谈判	研磨材料 等	盖板玻璃 抛光粉	2017 年
韩国	GEN	2015 年 9 月	否	商业谈判	研磨材料 等	液晶玻璃 抛光粉	2019 年
中国台湾	ULCOAT TAIWAN INC.	2001 年 8 月	否	商业谈判	空白光罩 等	光学玻璃 抛光粉	2014 年

2、说明公司对客户GEN销售的液晶玻璃抛光粉产品定价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内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境外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

(1) 说明公司对客户GEN销售的液晶玻璃抛光粉产品定价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不同抛光粉产品由于其主要成分、粒径、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不同抛光粉产品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对客户 GEN 的液晶玻璃抛光粉产品为公司的低端抛光粉产品，客户的玻璃材质对精度要求较低，低端抛光粉足以满足客户需求，因此该品类抛光粉单价较低。报告期内该液晶玻璃抛光粉对客户 GEN 的不含税销售单价为 16.31 元/kg，对境内客户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含税销售单价为 14.68 元/kg，境内外销售价格差异较小，该品类抛光粉产品境内客户销售单价略低于境外客户，主要系为扩大该品类抛光粉的国内市场规模，公司对境内该品类抛光粉调低了销售单价。公司对 GEN 销售的液晶玻璃抛光粉产品定价合理。

(2) 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内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受境内外产品结构差异影响，报告期内境内外分产品大类毛利率情况如下：

2021 年度境内外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产品	内销收入	内销收入占比	外销收入	外销收入占比	内销毛利率	外销毛利率
抛光粉	42,632,825.36	71.69%	11,176,125.48	91.94%	52.20%	35.61%
抛光液	6,985,574.61	11.75%	282,485.66	2.32%	65.78%	81.82%
研磨液	6,631,875.99	11.15%	16,235.14	0.13%	73.14%	57.62%
其他产品	2,847,563.12	4.79%	681,294.82	5.60%	21.31%	44.96%
其他业务收入	371,022.86	0.62%	-	0.00%	17.22%	-
合计	59,468,861.94	100.00%	12,156,141.10	100.00%	54.43%	37.24%

2022 年度境内外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产品	内销收入	内销收入占比	外销收入	外销收入占比	内销毛利率	外销毛利率
抛光粉	40,475,148.44	61.47%	8,470,390.45	86.00%	51.43%	43.59%
抛光液	7,190,538.90	10.92%	477,754.05	4.85%	55.92%	81.01%
研磨液	13,726,214.17	20.85%	29,925.00	0.30%	62.40%	72.38%
其他产品	4,091,798.51	6.21%	871,493.48	8.85%	28.96%	48.03%
其他业务收入	360,913.23	0.55%	-	0.00%	11.10%	-
合计	65,844,613.25	100.00%	9,849,562.98	100.00%	52.59%	45.89%

2023 年 1-3 月境内外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产品	内销收入	内销收入占比	外销收入	外销收入占比	内销毛利率	外销毛利率
抛光粉	4,957,039.01	47.36%	2,143,466.09	92.71%	51.43%	38.23%
抛光液	1,289,391.02	12.32%	64,542.00	2.79%	56.15%	83.78%
研磨液	3,032,194.69	28.97%	-	0.00%	69.62%	-
其他产品	1,181,418.76	11.29%	104,057.20	4.50%	25.76%	49.20%
其他业务收入	7,000.00	0.07%	-	0.00%	-1,045.95%	-
合计	10,467,043.48	100.00%	2,312,065.29	100.00%	53.65%	39.99%

由上表可以看到，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以抛光粉为主，抛光粉收入分别占外销收入的 91.94%、86.00%和 92.71%。但境外销售的抛光粉以盖板玻璃抛光粉、液晶玻璃抛光粉等中低端抛光粉产品为主，其多用于手机盖板及液晶玻璃抛光。报告期内，中低端抛光粉收入在境外抛光粉收入占比分别为 68.17%、63.39%和 38.23%。而境内抛光粉以光学玻璃抛光粉为主，为高端抛光粉产品，其产品切削力强、悬浮性好、粒度分布均匀，能解决抛光工艺中出现的镜片腐蚀问题，多应用于光学仪器及镜片抛光。报告期内，境内光学玻璃抛光粉收入在境内抛光粉收入占比分别为 67.23%、65.06%和 72.62%。

综上所述，由于不同产品在主要成分、粒径、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低端抛光粉产品的毛利率更低，因此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内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境外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境外毛利率存在波动，境外毛利率变动及其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境外毛利率	外销抛光粉毛利率
2021 年度	37.24%	35.61%
2022 年度	45.89%	43.59%
2023 年 1-3 月	39.99%	38.23%

境外收入以抛光粉产品为主，境外毛利率波动趋势与抛光粉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趋势保持一致。2022 年度境外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涨，主要是产品成本下降及销售产品结构变动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由于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液晶玻璃抛光粉和盖板玻璃抛光粉，其主要原材料碳酸镧铈采购价格下降，产品单位成本降低，而销售单价未发生明显变动，因此 2022 年度境外销售毛利率出现上涨；抛光粉产品分析详见本问询回复之“2、关于盈利指标”之“（4）按产品类别从单价、原材料成本、数量、人工等方面量化分析说明毛利率下滑的原因；说明各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另一方面，由于产品特性的原因，公司对客户 GEN 销售的液晶玻璃抛光粉毛利率较低，2022 年度公司对 GEN 销售的该品类抛光粉较 2021 年度销量减半，销售给 GEN 的液晶玻璃抛光粉收入在收入总额中的占比由 2021 年的 26.60%下降到了 2022 年的 16.89%，低毛利产品的销售减少也导致了整体毛利率的上涨。2023 年 1-3 月境外毛利率下降主要受产品

结构变动影响,向 GEN 销售的液晶玻璃抛光粉在 2023 年一季度收入占比由 2022 年的 16.89%上涨到 28.01%, 导致整体毛利率出现下降。

3、按照结合产品类别占比、经销收入占比、客户特点等进一步补充披露说明境内外毛利率情异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1）境内外销售产品类别占比如下：

2021年度境内外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内销收入	收入占比	外销收入	收入占比
抛光粉	42,632,825.36	71.69%	11,176,125.48	91.94%
抛光液	6,985,574.61	11.75%	282,485.66	2.32%
研磨液	6,631,875.99	11.15%	16,235.14	0.13%
其他产品	2,847,563.12	4.79%	681,294.82	5.60%
其他业务收入	371,022.86	0.62%	-	0.00%
合计	59,468,861.94	100.00%	12,156,141.10	100.00%

2022年度境内外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内销收入	收入占比	外销收入	收入占比
抛光粉	40,475,148.44	61.47%	8,470,390.45	86.00%
抛光液	7,190,538.90	10.92%	477,754.05	4.85%
研磨液	13,726,214.17	20.85%	29,925.00	0.30%
其他产品	4,091,798.51	6.21%	871,493.48	8.85%
其他业务收入	360,913.23	0.55%	-	0.00%
合计	65,844,613.25	100.00%	9,849,562.98	100.00%

2023年1-3月境内外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内销收入	收入占比	外销收入	收入占比
抛光粉	4,957,039.01	47.36%	2,143,466.09	92.71%
抛光液	1,289,391.02	12.32%	64,542.00	2.79%
研磨液	3,032,194.69	28.97%		0.00%

其他产品	1,181,418.76	11.29%	104,057.20	4.50%
其他业务收入	7,000.00	0.07%		0.00%
合计	10,467,043.48	100.00%	2,312,065.29	100.00%

由上表可知，境内毛利率高于境外毛利率主要系：一方面是销售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毛利率更高的抛光液及研磨液产品在境内销售占比高于境外收入占比；另一方面是抛光粉产品虽然是境内外销售额最高的产品，但境内抛光粉产品以光学玻璃抛光粉为主，为高端抛光粉产品，占境内抛光粉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23%、65.06%和72.62%；境外销售抛光粉产品以盖板玻璃抛光粉和液晶玻璃抛光粉等中低端抛光粉为主，报告期内中低端抛光粉收入占比分别为68.17%、63.39%和38.23%，不同产品在主要成分、粒径、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产品特性导致了不同类别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

(2) 境内外收入的经销收入占比如下：

2021年度境内外经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类型	内销	外销
直销收入	58,335,120.26	4,190,311.77
经销收入	1,133,741.68	7,965,829.33
小计	59,468,861.94	12,156,141.10
经销收入占比	1.91%	65.53%

2022年度境内外经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类型	内销	外销
直销收入	64,848,414.07	4,202,582.42
经销收入	996,199.18	5,646,980.56
小计	65,844,613.25	9,849,562.98
经销收入占比	1.51%	57.33%

2023年1-3月境内外经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类型	内销	外销
直销收入	10,281,118.72	1,389,031.11
经销收入	185,924.76	923,034.18

小计	10,467,043.48	2,312,065.29
经销收入占比	1.78%	39.92%

由上表可知，外销中的经销收入占比较高，这与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关。公司集中优势服务中国本土客户，同时根据海外客户需求及自身资源配置情况，使用境外经销模式，拓宽销售渠道。内销以直销为主，经销占比不到2%，销售的产品由公司生产后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没有经销环节，因此境内收入毛利率更高，具备合理性。

(3) 客户特点方面，境内主要客户为抛光材料的直接使用方，为产品的终端客户。境内主要客户及其主要产品范围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元器件、薄膜光学、半导体光学等
江西晶创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元器件及组件、光电子元器件及组件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碳化硅、半导体材料装备等
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导电型碳化硅衬底
科太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光学镜头、光学镜头零配件等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玻璃屏、手表玻璃片及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视窗屏幕

境内客户为抛光材料的终端客户，且主要客户购买抛光材料多应用在光学元器件、光学镜片、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等产品的抛光，应用领域较为高端，对抛光材料的性能有更高的要求。而境外主要客户VHT和GEN均为经销商客户，采购的抛光粉产品应用于手机盖板及液晶屏的抛光，对产品本身的性能要求低于境内客户性能要求，因此从客户特点来看，公司境内外毛利率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情况、主要境内外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

②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合理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③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按产品类别、销售模式、境内境外对毛利率进行分析，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④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销售订单，检查合同相关条款，了解公司对境内外销售收入核算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⑤对境内外销售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对客户真实性进行了解；

⑥核对报关数据与境外收入数据，检查公司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并与出口退税、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匹配，确认数据的合理性；

⑦对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核查公司收入的准确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均为长期稳定合作客户；

②公司不同抛光粉产品由于其主要成分、粒径、销售模式及应用领域等方面不同，故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销售给客户GEN的液晶玻璃抛光粉产品定价合理且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内，具备商业合理性；

③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④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相匹配；

⑤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详见本问题“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境外主要客户VHT和GEN进行了实地走访，走访情况详见问题“六、关于其他事项”之“（五）关于经销”之“3、按照境内外的销售区域说明针对经销商向终端的销售情况的核查情况”的回复。

针对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客户，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包括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订单或合同，检查报关单和提单等相关单据，检查客户回款情况，对相关交易金额的真实性进行核对。

函证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及通过尽调和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函证金额 A	1,732,662.76	8,239,247.47	10,934,542.03
回函可确认金额 B	1,136,489.52	6,029,012.45	8,706,986.94
替代可确认金额 C	873,356.17	2,296,059.59	2,227,555.09
回函及替代可确认金额 D=B+C	2,009,845.69	8,325,072.04	10,934,542.03
境外收入 E	2,312,065.29	9,849,562.98	12,156,141.10
函证金额占比 F=A/E	74.94%	83.65%	89.95%
回函确认收入占发函收入比例 G=B/A	65.59%	73.17%	79.63%
回函及替代占总金额的比重 H=D/E	86.93%	84.52%	89.95%

3、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申报《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境外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主要境外客户；

②访谈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

③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境外客户VHT和GEN进行实地走访，并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历史合作情况、向公司采购产品的用途以及报告期内双方交易情况等，并核查其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④通过境外客户的官方网站、公开渠道可查询信息，了解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信息情况及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销售的产品相匹配；

⑤获取VHT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股权结构、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⑥获取VHT与终端客户越南三星签订的框架合同、签收单及越南三星供应商系统截图，了解VHT终端销售情况，是否与公司销售的产品和规模相匹配。

（2）分析过程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共有3家境外客户，为越南VHT、韩国GEN和中国台湾ULCOAT TAIWAN INC.，均为长期稳定合作客户。

VHT成立于2017年10月11日，注册地位于越南河内市，法人为TRAN THI HONG GIANG，公司股东为ONG KHAC HUNG持股80%，ONG THI THUY持股20%，股东均为越南国籍，与皓志科技及主要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017年开始与皓志科技合作，主要采购盖板玻璃抛光粉，用于销售给终端客户越南三星。越南三星基于降低成本及优化库存考虑要求供应商本土化，皓志科技在越南无分支机构，无法直接与越南三星合作，新设分支机构的成本较高，经与VHT股东洽谈，同意由其经销皓志科技的产品。

GEN是一家电子材料及零部件生产销售企业，成立于2015年9月5日，注册地位于韩国庆尚北道鱼尾市，实际控制人为Kang Mi Ran，与皓志科技及主要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019年开始与皓志科技合作，主要采购液晶玻璃抛光粉，用于销售给终端客户。

ULCOAT TAIWAN INC.（台湾成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是半导体材料加工行业的领先企业，成立于2001年8月24日，注册地位于中国台南市，董事长为萩之内刚，出资股东为ULVAC成膜株式会社，主要产品为半导体用空白光罩和彩色滤光片的BM板，应用于半导体、显示器、MEMS和Bio等领域，2014年开始与皓志科技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光学玻璃抛光粉用于空白光罩抛光。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境外主要客户为各国或地区的抛光材料贸易商、空白光罩制造商等，公司境外销售真实，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与境外客户所从事业务具有相关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4、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核查程序

- ①查阅公司关于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 ②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和认证证书；
- ③抽查公司境外销售协议、货款支付凭证等单据，了解公司境外客户对公司资质要求情况及主要结算方式；
- ④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查询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核查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
- ⑤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所需的资质、许可和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情况；
- ⑥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境外客户VHT和GEN进行实地走访并访谈，了解双方的业务合作模式、是否存在纠纷、业务结算方式等；
- ⑦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的情况；
- ⑧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⑨取得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从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检索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情形；
- ⑩取得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并在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官网检索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税收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分析过程

①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液晶玻璃、精密光学玻璃、盘基片、半导体材料等制造业抛光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抛光粉、抛光液、研磨液、调光膜等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定的禁止出口的产品，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包括越南、韩国、法国、中国台湾、日本等。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12961330	皓志科技	长沙海关驻永州办事处	2018年5月8日	长期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1267038	皓志纳米	长沙星沙海关	2018年8月2日	长期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300603995	皓志科技	长沙海关	2018年5月7日	-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307601530	皓志纳米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11月29日	-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41383	皓志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湖南）	2018年5月4日	-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04032	皓志纳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湖南长沙）	2018年7月25日	-

项目组对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其表示公司主要向境外国家和地区销售抛光粉、抛光液、研磨液、调光膜等产品，上述产品在境外国家的销售，不需要取得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必需的资质、许可或市场准入。项目组查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之间签订的销售合同，在合同中境外客户亦未要求公司产品出口到其所在国家或地区需提供其国家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对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报告期内，皓志科技及其子公司皓志纳米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或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皓志科技及其子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合法合规，已取得开展境外销售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②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项目组访谈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并对部分主要境外客户的实地走访，了解到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收汇币种主要为美元和跨境人民币。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收到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合理安排外币结换汇。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均已纳入国家外汇管理全面监管，经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对外汇行政处罚信息进行查询，最近三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外汇违规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3]1号),“经查,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396744355R)于2014年8月20日在我关区备案(注册登记)。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3]15号),“经查,湖南皓志纳米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W6QN8B),于2017年11月23日在我关区备案。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以来,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经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进行查询,皓志科技和皓志纳米均不存在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祁阳市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祁阳税无欠税证[2023]58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5月7日,未发现皓志科技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长经税无欠税证[2023]211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4月14日,未发现皓志纳米有欠税情形。

经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http://hunan.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进行查询,皓志科技和皓志纳米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业务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已取得境外销售所涉国家或地区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回复意见，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律师回复】

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回复意见，详见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五）关于经销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70%、8.78%和8.68%。

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经销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于经销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获取的证据；3、按照境内外的销售区域说明针对经销商向终端的销售情况的核查情况。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经销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公司经销毛利率分别为28.87%、41.68%和29.91%，报告期内经销毛利率先增后降，存在较大波动。

公司经销商以VHT和GEN为主，其他经销商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经销商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	2021 年收入占经销收入比例	2022 年收入占经销收入比例	2023 年 1-3 月收入占经销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
VHT	45.71%	49.70%	0.00%	44.58%
GEN	35.54%	25.05%	58.40%	7.22%
其他经销客户	18.75%	25.25%	41.60%	52.0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3.99%

公司对不同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存在差异，公司对VHT销售产品是盖板玻璃抛光粉，对GEN销售产品是液晶玻璃抛光粉，对其他经销商销售产品除盖板玻璃抛光粉和液晶玻璃抛光粉外，还包括光学玻璃抛光粉。

2022年度经销毛利率较2021年度上涨包括产品成本下降及销售产品结构变动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由于经销产品主要为盖板玻璃抛光粉和液晶玻璃抛光粉，产品主要原材料碳酸镧铈采购价格下降，产品单位成本降低，而销售单价未发生明显变动，因此2022年度经销毛利率出现上涨；另一方面是由于2022年经销收入中低毛利产品占比减少。公司对客户GEN销售的液晶玻璃抛光粉由于产品特性的原因，其产品毛利率较低，2022年公司对GEN销售的该品类抛光粉较2021年销量减半，该品类抛光粉在经销收入中的占比由2021年的35.54%下降到了2022年的25.05%，低毛利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减少也导致了整体毛利率的上涨。

2023年1-3月经销客户VHT未下订单，经销收入整体金额较小。对客户GEN销售的液晶玻璃抛光粉由于产品特性的原因毛利率较低，该品类产品在2023年一季度经销收入占比为58.40%，产品结构变动导致了经销毛利率下滑。

【主办券商回复】

1、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合理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了解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公司经营模式、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类别及定价原则、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情况、销售市场区域、经销商变动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等；了解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合作模式、交易模式、物流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

③对经销协议进行核查，包括合同约定条款、各方权利义务、收入确认条件、合同验收与收款时间、收入确认的各项单据等，核实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

④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对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核查公司与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用政策、是否实现终端销售等情况；

⑤检查公司的银行流水记录，将经销商回款流水与账面进行核对，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个人经销商交易、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获取公司的现金交易记录，核查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的情况；

⑥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按产品类别、销售模式、境内境外对毛利率进行分析，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经销模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核查结论

①报告期内，受销售产品结构变动及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影响，经销商毛利率出现波动，波动原因合理；

②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产品实现终端客户销售，经销商回款不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③主要经销商具备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对经销商不存在依赖；

④经销商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不是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经销商不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⑤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2、说明对于经销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获取的证据

主办券商对经销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式主要包括访谈程序（包括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及函证程序。

（1）访谈程序

主办券商对主要经销客户VHT和GEN实施了现场走访程序，对上饶市鑫和光学器材有限公司和苏州康朋化学有限公司实施了视频访谈程序，了解客户基本信息、经营情况、合作背景、与公司的交易情况、结算方式、是否存在质量纠纷、对公司产品的评价等基本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销售内容
VHT	经销	越南	2017.10.11	ONG KHAC HUNG	抛光粉销售	2017年起	抛光粉
GEN	经销	韩国	2015.9.5	Kang Mi Ran	抛光粉销售	2019年起	抛光粉
上饶市鑫和光学器材有限公司	经销	江西省上饶市	2012.3.28	曾金凤、曾金莲	光学仪器及辅助材料销售	2015年起	抛光粉

苏州康朋化学有限公司	经销	江苏省苏州市	2013.12.10	王玮	稀土新材料、稀土化合物等	2015年起	抛光粉
------------	----	--------	------------	----	--------------	--------	-----

访谈比例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实地走访金额	647,590.00	4,965,704.17	7,392,858.91
视频访谈金额	185,924.76	888,199.18	1,112,141.68
小计	833,514.76	5,853,903.35	8,505,000.59
经销收入	1,108,958.94	6,643,179.74	9,099,571.01
访谈比例	75.16%	88.12%	93.47%

（2）函证程序

主办券商对整个函证过程保持控制，确保函证回函的可靠性，函证内容包括期末余额以及当期销售的金额等，函证发函及回函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销收入	1,108,958.94	6,643,179.74	9,099,571.01
经销客户发函收入	1,108,958.94	6,535,179.74	9,077,971.01
发函比例	100.00%	98.37%	99.76%
回函确认收入金额	1,009,212.08	6,221,773.18	8,643,359.96
回函确认比例	91.01%	93.66%	94.99%

3、按照境内外的销售区域说明针对经销商向终端的销售情况的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公司经销均为买断式经销，以境外经销为主，境内经销为辅。

针对境外经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境外主要经销商VHT和GEN进行了实地走访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于2023年5月30日启程前往客户GEN所在地韩国龟尾市，于5月31日对客户进行了正式走访。抵达客户公司后，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观察客户GEN所在环境，有明显公司名称标志，公司运转正常，客户无异常迹象。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与客户进行访谈，并对访谈全过程进行了记录，访谈结束后客户对访谈内容及询证函内容进行签字盖章确认，并与客户进行了拍照记录。出于商业保密考虑，客户GEN不愿提供其终端客户信息及GEN的进销存信息。经协商，客

户在现场为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展示了隐藏终端客户名称及价格的commercial invoice，经比对GEN对皓志科技的下单时间、下单商品及下单数量，可以与终端客户commercial invoice中的时间、品名及数量匹配，未见异常。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经销模式下的退换货情况进行了解，经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无退换货情况发生。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于2023年6月25日启程前往越南河内市，于6月26日前往客户公司VHT进行实地走访。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观察客户VHT所在环境，有明显公司名称标志，公司运转正常，客户无异常迹象。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与客户进行访谈，并对访谈全过程进行了记录，访谈结束后客户对访谈内容及询证函内容进行签字盖章确认，并与客户进行了拍照记录。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取得了VHT与终端客户越南三星签订的框架合同、签收单及越南三星供应商系统截图，核实VHT采购皓志科技抛光粉全部销售给越南三星，经比对VHT对皓志科技的下单时间、下单商品及下单数量，可以与终端客户越南三星的品名及数量匹配，未见异常。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地查看VHT仓库，了解库存商品情况，VHT根据越南三星要求进行适当备货，不存在提前大量囤货的情形。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经销模式下的退换货情况进行了解，经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无退换货情况发生。

针对境内经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境内主要经销客户上饶市鑫和光学器材有限公司和苏州康朋化学有限公司实施了视频访谈程序及函证程序，通过视频访谈了解到上饶市鑫和光学器材有限公司采购公司的抛光粉产品后，销售区域集中在上饶市，其终端客户多为光学仪器制备的中小型厂商，终端客户数量较多且较为零散，鑫和光学的库存量基本在一周左右，不存在提前大量囤货的情形。苏州康朋化学有限公司采购公司的抛光粉产品及抛光液产品，终端客户3家左右，为光学仪器设备的厂商，苏州康朋的库存量基本在一个月以内，不存在提前大量囤货的情形。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取得了境内经销商的回函，回函情况相符。检查公司的银行流水记录，将经销商回款流水与账面进行核对，未见异常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经销模式下的退换货情况进行了解，经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无退换货情况发生。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经销均为买断式经销，以境外经销为主，境内经销为辅。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向终端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提前大量囤货的情形，相关交易具备真实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回复意见，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六) 关于固定资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114.74万元、3,116.97万元和3,051.56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业务特点相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公司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情况、固定资产具体折旧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各期末对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公司回复】

1、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业务特点相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1,147,371.93元、31,169,653.15元和30,515,562.21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明细如下：

2023年3月31日固定资产类别明细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7,694,438.90	7,890,286.99	19,804,151.91	71.51%
机器设备	20,454,474.73	10,243,453.21	10,211,021.52	49.92%
电子设备	245,506.96	233,135.72	12,371.24	5.04%
运输设备	607,708.06	465,433.50	142,274.56	23.41%
办公设备及其它	968,019.65	622,276.67	345,742.98	35.72%
合计	49,970,148.30	19,454,586.09	30,515,562.21	61.07%

202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类别明细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7,694,438.90	7,533,448.34	20,160,990.56	72.80%
机器设备	20,454,474.73	9,789,107.45	10,665,367.28	52.14%
电子设备	245,506.96	232,226.18	13,280.78	5.41%
运输设备	607,708.06	447,409.90	160,298.16	26.38%
办公设备及其它	764,533.41	594,817.04	169,716.37	22.20%
合计	49,766,662.06	18,597,008.91	31,169,653.15	62.63%

2021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类别明细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7,694,438.90	6,106,093.79	21,588,345.11	77.95%
机器设备	17,061,623.25	8,040,052.36	9,021,570.89	52.88%
电子设备	245,506.96	228,588.02	16,918.94	6.89%
运输设备	607,708.06	375,315.47	232,392.59	38.24%
办公设备及其它	756,914.04	468,769.64	288,144.40	38.07%
合计	46,366,191.21	15,218,819.28	31,147,371.93	67.18%

公司主要从事液晶玻璃、精密光学玻璃、盘基片、半导体材料等制造业抛光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有稀土抛光粉、稀土抛光液、氧化硅抛光液、氧化锆抛光液、氧化铝研磨液、助磨剂等。公司作为生产型制造企业，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包括合成、焙烧、过筛、粉碎、分级、球磨、混料等工艺，配备了电热回转窑、轨道窑（s4）、高温辊道窑、激光粒径仪、射流分级机、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烘干窑、离心喷雾干燥机、砂磨机、分级机、萨震永磁变频空压机、辊道窑、离心机、制水系统等高价值生产设备。公司生产基地位于祁阳县白水镇，车间厂房建筑面积超9,000平方米，子公司皓志纳米厂房建筑面积超3,800平方米。

截至2022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皓志科技	安集科技	麦丰新材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1,169,653.15	241,616,622.32	4,737,839.24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160,990.56	48,208,618.37	-

机器设备	10,665,367.28	189,967,641.86	4,586,934.26
总资产	115,393,058.22	2,047,601,294.07	40,652,241.7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资产	27.01%	11.80%	11.65%
其中：房屋建筑物/总资产	17.47%	2.35%	-
机器设备/总资产	9.24%	9.28%	11.28%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资产的比例高于安集科技和麦丰新材，其中机器设备/总资产的比例差异较小，主要系房屋建筑物/总资产的比例差异较大。根据安集科技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截至2022年末，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例为9.40%，固定资产加在建工程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1.20%，公司2022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小，固定资产加在建工程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7.57%，与安集科技不存在较大差异。根据麦丰新材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其所使用的土地、厂房均为租赁，因此其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资产的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业务特点相匹配，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公司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情况、固定资产具体折旧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现有生产线环评审批的生产能力(t/a)	3000t/a 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预计生产能力(t/a)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实际产量(t)	产能利用率	实际产量(t)	产能利用率	实际产量(t)	产能利用率
抛光粉	1,000	3,000	288.84	115.54%	1,500.68	150.07%	1,412.98	141.30%
抛光液	50	600	125.01	1,000.08%	498.34	996.68%	360.85	721.70%
合计	1,050	3,600	413.85	157.66%	1,999.02	190.38%	1,773.83	168.94%

公司抛光粉和抛光液（含研磨液，下同）实际产量存在超环评批复的情况，其中2021年分别超产41.30%、621.70%，2022年分别超产50.07%、896.68%，2023年1-3月产量换算成全年产量后分别超产15.54%、900.08%。

根据安集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披露，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其化学机械抛光液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7.83%、91.60%和65.77%。麦丰新材未公开披露产能利用率情况。对比安集科技，

公司抛光液产能利用率较高，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3,000t/a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2023年底完成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能满足现有生产规模的需要。

固定资产具体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皓志科技	安集科技	麦丰新材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20	20	-
		残值率（%）	3	0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10	3-10	5-10
		残值率（%）	3	0-10	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3	3-5	3-5
		残值率（%）	3	0-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4	5	5
		残值率（%）	3	0-10	5
办公设备及其它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5	3-5	3-5
		残值率（%）	3	0-10	5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不同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略有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审计报告及附注，了解各期末固定资产规模，了解固定资产具体折旧政策；
-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固定资产规模、固定资产具体折旧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3、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了解固定资产规模与业务特点是否匹配；了解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情况；
- 4、结合报告期各期产能和产量情况，了解公司目前生产设备能否满足公司自产产品的生产需求，复核公司产能和产量的计算依据；
- 5、各期末对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固定资产盘点表并进行复核，未发现重大异常。2023年4月，主办券商对固定资产实施了监盘程序，查看了房屋建筑物状况、机器设备运行情况等，并关注是否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同时查阅了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等，检查资产权属情况。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49,970,148.30
监盘金额	48,320,035.86
监盘比例	96.70%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业务特点相匹配，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 2、对比安集科技，公司抛光液产能利用率较高，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3,000t/a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2023年底完成建设，该项目建设完成后，能满足现有生产规模的需要；
- 3、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回复意见，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七）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拆借、个人卡收付款及现金坐支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约定利息，说明金额及占比；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公司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提供相应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拆入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拆出资金

单位：元

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23 年 1-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胡新祁	否	-	3,000,000.00	3,000,000.00	-
合计	-	-	3,000,000.00	3,000,000.00	-

续：

单位：元

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谢喜明	是	3,100,000.00	-	3,100,000.00	-
胡新祁	否	3,000,000.00	-	3,000,000.00	-
陈依琦	否	300,000.00	-	300,000.00	-
合计	-	6,400,000.00	-	6,400,000.00	-

续：

单位：元

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谢喜明	是	-	3,100,000.00	-	3,100,000.00
胡新祁	否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陈依琦	否	-	300,000.00	-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6,400,000.00	3,000,000.00	6,400,000.00

(2) 报告期内拆入资金

单位：元

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23 年 1-3 月
----	-------	--------------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
合计	-	-	-	-	-

续：

单位：元

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永州市峥楚矿业有限公司	是	-	12,000,000.00	12,000,000.00	-
合计	-	-	12,000,000.00	12,000,000.00	-

续：

单位：元

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谢志刚	是	2,220,000.00	-	2,220,000.00	-
刘俊	是	310,000.00	-	310,000.00	-
唐军山	是	200,000.00	-	200,000.00	-
合计	-	2,730,000.00	-	2,730,000.00	-

2、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约定利息，说明金额及占比；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系各自的日常经营需要及个人资金周转需求而发生。公司向谢喜明、胡新祁拆出资金，谢志刚、刘俊、唐军山向公司拆入资金均签订了借款协议并约定了借款利息，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①拆出资金

单位：元

2023 年 1-3 月	拆出金额	期间	利率	利息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胡新祁	3,000,000.00	2023/2/21-2023/3/28	3.65%	10,500.00	0.44%
合计	3,000,000.00	-	-	10,500.00	0.44%

续：

单位：元

2022 年度	拆出金额	期间	利率	利息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谢喜明	3,100,000.00	2021/1/29-2022/12/28	3.85%	118,051.20	0.58%
胡新祁	3,000,000.00	2021/10/13-2022/12/29	3.85%	114,867.12	0.57%

合计	6,100,000.00	-	-	232,918.32	1.15%
----	--------------	---	---	------------	-------

续：

单位：元

2021 年度	拆出金额	期间	利率	利息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谢喜明[注]	3,100,000.00	2021/1/29-2022/12/28	3.85%	51,621.61	0.25%
胡新祁	3,000,000.00	2020/8/4-2021/10/27	3.85%	94,931.51	0.46%
胡新祁	3,000,000.00	2021/10/13-2022/12/29	3.85%	24,998.63	0.12%
合计	9,100,000.00	-	-	171,551.75	0.82%

②拆入资金

单位：元

2021 年度	拆入金额	期间	利率	利息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谢志刚	2,220,000.00	2017/9/21-2021/1/19	4.75%	5,005.07	0.02%
刘俊	310,000.00	2019/10/14-2021/1/18	4.20%	606.42	0.00%
唐军山	200,000.00	2020/5/22-2021/10/12	3.85%	6,012.32	0.03%
合计	2,730,000.00	-	-	11,623.81	0.06%

(2) 公司向陈依琦拆出资金金额较小，未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利息，永州市峥楚矿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入资金期限较短，未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利息，模拟测算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拆出资金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陈依琦	-	300,000.00	300,000.00
借款利息（按同期 LPR3.85%测算）	-	4,491.67	5,775.00
借款利息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	0.02%	0.03%

续：

单位：元

拆入资金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永州市峥楚矿业有限公司	-	12,000,000.00	-
借款利息（按同期 LPR3.70%测算）	-	3,345.21	-
借款利息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	0.02%	-

经测算，公司上述资金拆借利息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很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资金拆借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谢喜明拆出资金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谢喜明借款的议案》；公司向非关联方胡新祁、陈依琦拆出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4、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出具了《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如下：

“1、目前，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亦未用公司资产为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2、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绝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会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3、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出具了《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进行交易的价格应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本企业将承诺不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5、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自身优势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企业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公司关于为防止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合法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

2、获取个人卡银行账户和公司银行账户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向，获取期后现金日记账，检查期后是否新发生现金坐支行为；

3、获取个人卡银行账户注销资料；

4、获取公司不存在未纳入财务核算的体外收支事项的声明；

5、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内控建设情况；

6、获取《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与核算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等内部制度文件；

7、获取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获取公司向非关联方胡新祁、陈依琦拆出资金的内部决策文件，了解公司资金拆借内部控制制度及决策执行情况；

8、获取公司资金拆借合同，查询央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测算公司是否已按照相应利率进行了资金使用费的结算；

9、了解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生产与仓储、工薪与人事、筹资与投资、固定资产等关键业务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1张个人卡，且已入账核算，2023年3月28日，该个人卡账户已注销。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期后未新发生不规范行为；

2、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回复意见，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八）关于存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01%、15.70%和16.56%。请公司：1、补充披露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存货总额及明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3、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4、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

的建立及执行情况；5、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存货总额及明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补充披露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① 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期末在手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110,123.64	5,753,385.30	7,282,009.25
半成品	4,374,710.60	4,911,644.54	3,939,921.43
库存商品	8,949,576.73	6,931,973.89	3,230,718.36
发出商品	212,117.72	316,256.76	732,468.00
其他周转材料	514,781.94	523,242.69	355,371.07
存货账面余额合计	19,161,310.63	18,436,503.18	15,540,488.11
在手订单金额 ^注	352,048.98	689,553.46	1,522,247.75
在手订单金额/存货余额	1.84%	3.74%	9.80%
其中：抛光液及研磨液在手订单金额/抛光液及研磨液库存商品余额	5.84%	78.81%	55.92%

注：在手订单金额=在手订单对应的产品数量*期后确认成本时单位成本

公司产品工艺较为成熟、稳定，生产周期较短，在手订单主要覆盖发出商品和少量库存商品。

公司主要采取存货式与订单式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以抛光粉产品的销售为主。公司抛光粉产品业务稳定性强，客户在选用抛光材料时需要经

过不同规模的测试流程，测试周期较长，确保抛光效果达到客户预期后，才会确定选用抛光粉并达成稳定合作。因此公司大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后替换抛光粉产品的概率较小，抛光粉产品的老客户复购率高，收入每月都较为稳定。同时抛光粉产品不存在保质期，公司部分标准规格的产品能同时满足多个客户的产品需求，市场需求量较大。基于此，公司会结合年度销售计划及近期销售情况对这部分产品进行适度备货，以便有效利用产能，控制产品成本。下游客户出于自身库存管理的需求，单次的订单需求量不会太大，在提货前才签署订单，因此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小。公司的存货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存货长期积压的情况。

公司抛光液及研磨液产品期末存货金额较小，更多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模式。截至2023年3月31日在手订单金额较小主要系客户未及时下达书面订单，但已与公司沟通了产品需求，公司根据沟通情况进行生产，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库存抛光液及研磨液已于2023年4月基本完成销售，不存在异常情况。

(2) 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存货总额及明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及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511.01	26.67%	575.34	31.21%	728.20	46.86%
半成品	437.47	22.83%	491.16	26.64%	393.99	25.35%
库存商品	894.96	46.70%	693.20	37.59%	323.07	20.79%
发出商品	21.21	1.11%	31.63	1.72%	73.25	4.71%
其他周转材料	51.48	2.69%	52.32	2.84%	35.54	2.29%
合计	1,916.13	100.00%	1,843.65	100.00%	1,554.05	100.00%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6.86%、31.21%和26.67%，占比较高且逐年下降。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碳酸镧铈、碳酸铈、碳酸锆、氢氧化铝等，碳酸镧铈和碳酸铈价格逐年降低，以及公司加强了对原材料采购的管理，进而导致了原材料金额占比逐年下降。

②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5.35%、26.64%和22.83%，相对较为稳定。公司半成品主要为生产前端车间已加工完成，但是尚未转入后端车间进行生产的产品，为了保证公司后端车间的生产连续性以及安全储备量故而需要一定量的半成品，且每年占比较为稳定。

③库存商品

公司存货生产周期较短，通常为10-20天左右即可从原材料制造成产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0.79%、37.59%和46.70%，占比较高且逐年增长。公司根据年初的销售计划 and 市场需求，结合自身产品的生产周期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在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的基础上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由于公司客户稳定性和复购率较高，对于部分标准规格的产品，市场需求量通常较大，公司会根据年度销售计划进行适度备货，以便有效利用产能，保证销售订单能按时完成。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占比较高。

2022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2021年末显著增加，主要系公司预计2022年末销售规模将扩张，为了应对增长的销量，公司调整生产计划，增加安全储备量。

2023年3月末库存商品较2022年末显著增加主要系个别客户订单较预期减少，基于固定生产成本和固定人工成本，全面停产将导致经济损失和资源浪费，故一季度还是安排生产288吨，较上年同期减产100吨。公司的存货保质期较长，年度订单相对稳定，后期可通过调整生产计划解决。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71%、1.72%和1.11%，占比较低。公司发出商品为期末已发出，但客户尚未签收的部分，控制权未转移的存货，金额主要取决于期末订单的数量，因此每年有些许变化。

⑤周转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周转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29%、2.84%和2.69%，相对较低且占比稳定。公司周转材料主要为生产使用包装物及其他低值易耗品，因公司收入规模和生产规模的增长而金额有所增长，但占比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稳定，生产周期较短，公司根据年度销售预测和安全储备量制定生产计划。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总额及明细变动相对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②公司各业务模式下存货的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公司主要为生产与销售抛光粉、抛光液、研磨液以及其他产品等四类业务。

A. 生产与销售抛光粉

抛光粉成本主要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系采购入库后，生产车间在开始生产时领用原材料出库，根据每一个工单领用的原材料，将材料成本归集至对应工单，再根据最终产品的产量分摊相关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系根据各月实际发生直接人工成本，每月通过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归集。首先根据当月产品的产量乘以标准工时算出产品工时，再将总的直接人工除以总产品工时得出单位直接人工，最后各个产品再根据对应的产品工时乘以单位直接人工算出产品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主要核算间接生产人员工资、生产设备折旧费、生产车间水电费等，通过制造费用科目归集，核算方法与直接人工一致。

B. 生产与销售抛光液和研磨液

抛光液和研磨液成本主要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采购入库后，生产车间在开始生产时领用原材料出库，根据每一个工单领用的原材料，将材料成本归集至对应工单，再根据最终产品的产量分摊相关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系根据各月实际发生直接人工成本，每月通过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归集。因抛光液和研磨液的标准工时基本一致，故根据最终产品的重量在当月完工产品中进行分配并结转产品成本。制造费用主要核算间接生产人员工资、生产设备折旧费、生产车间水电费等，通过制造费用科目归集，核算方法与直接人工一致。

C. 生产与销售其他产品

其他产品中需要加工的产品，公司按照生产与销售抛光液和研磨液的逻辑进行成本核算；其他不需要加工的产品，则按照购入价格做成产品成本。

③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其核算时点如下：

项目	核算时点
原材料	对于外购的原材料，在验收合格入库后确认为原材料
周转材料	对于外购的周转材料，在验收合格入库后确认为周转材料
半成品	半成品完工检验合格验收入库后确认为半成品
库存商品	产成品完工检验合格验收入库后确认为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商品已发出，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前，将产品成本计入发出商品

3、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谨慎制定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各明细类别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判断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包括原材料、半成品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产成品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最近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可变现净值测算过程

①确定估计售价

公司按照同类产品型号的最近销售价格作为库存商品估计售价的确定依据；对于原材料和半成品未来可以加工形成的产品存在多种型号的，采用各类可能加工形成的产成品最近销售价格的平均值作为确定售价的参考依据。

②确定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对于需要进一步加工才能用于销售的存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估计生产至完工需要进一步投入的原材料、尚需发生的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确定，其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参考公司最近期间的平均水平计算确定。

③确定估计的销售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以及相关税费

公司根据各期销售费用及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确定估计的销售费用率，根据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确定估计的税费率，使用存货的估计售价乘以估计的销售费用率及税费率计算得出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3) 可变现净值的计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公司内部存货管理制度要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可变现净值依据具体为：

①库存商品进行减值测试的维度分为正常品、呆滞品。

正常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预计售价（依据订单价格或各期末最近销售价格参考计算）-为实现该销售预计的费用和税金。

呆滞品为公司更新换代后不再有出售价值的产品。呆滞品的可变现净值为零。

②半产品的可变现净值=预计产品售价（依据合同价格或各期末最近销售价格参考计算）-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为实现该销售预计的费用及税金。

③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的可变现净值=预计产品售价（依据合同价格或各期末最近销售价格参考计算）-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为实现该销售预计的费用及税金。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安集科技	0.97%	1.19%	0.50%
麦丰新材	-	-	-
皓志科技	1.68%	1.75%	1.35%

注：报告期内，麦丰新材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上述方法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麦丰新材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安集科技各期计提比例为0.50%、1.19%和0.97%，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④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公司存货的管理相关要求，包括对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的验收入库、原材料和半成品领用、产成品销售出库、计价及结转、限制无关人员接近仓库等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定期盘点的规定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完善、执行良好，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5、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期末	类别	存货余额 (元)	期后领用/结转/转 销金额(元)	期后领用/结转/ 转销率
2023年3月31日	原材料	5,110,123.64	3,953,600.10	0.77
	库存商品	8,949,576.73	8,241,783.25	0.92
	发出商品	212,117.72	212,117.72	1.00
	周转材料	514,781.94	487,692.90	0.95
	半成品	4,374,710.60	4,374,710.60	1.00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753,385.30	4,520,960.82	0.79
	库存商品	6,931,973.89	6,922,389.57	1.00
	发出商品	316,256.76	316,256.76	1.00
	周转材料	523,242.69	390,632.69	0.75
	半成品	4,911,644.54	4,911,644.54	1.00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7,282,009.25	5,715,424.39	0.78
	库存商品	3,230,718.36	3,230,718.36	1.00
	发出商品	732,468.00	732,468.00	1.00
	周转材料	355,371.07	355,371.07	1.00
	半成品	3,939,921.43	3,939,921.43	1.00

注：2021年12月31期后存货结转情况统计至2022年3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期后存货结转情况统计至2023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期后存货结转情况统计至2023年6月30日。

由上表数据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总体较高。

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元）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存货周转率
安集科技	411,190,092.68	17.73%	1.21
麦丰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皓志科技	18,839,474.67	16.56%	1.35

续上表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元）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存货周转率
安集科技	365,899,049.91	17.87%	1.65
麦丰新材	14,870,158.93	36.58%	1.48
皓志科技	18,114,667.22	15.70%	2.19

续上表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元）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存货周转率
安集科技 ^注	230,421,740.95	13.78%	2.01
麦丰新材	8,353,242.31	26.53%	2.39
皓志科技	15,330,837.19	14.01%	2.45

注：安集科技 2023 年一季度报告未披露存货余额，故取用 2023 年 3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2023 年存货周转率已进行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占总资产比例与安集科技较为接近，各期变化较为稳定，而存货周转次数高于同行业主要系：与安集科技相比，公司体量较小，这使得公司能够更加准确地预测未来的销售情况，从而更合理地安排采购和生产，以实现更好的存货周转；公司客户稳定性高，老客户复购率高，故而公司每月销量和产量都比较稳定，能够达到更高的存货周转次数，使公司现金流更加充裕。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符合公司“存货式与订单式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存货周转次数高于同行业原因合理。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的产品生产周期、合同签订和产品备货政策、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与存货进行匹配，分析存货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相匹配，分析报告期内各类别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存货进销存数据，存货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进行核对，检查存货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的准确性，检查存货的库龄状况、有效期情况；

3、访谈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各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4、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结合存货结构、库龄以及产品期后销售等情况，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并判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了解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6、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将公司存货规模、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7、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存货盘点方法及盘点情况，并对存货监盘和抽盘；

8、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复核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对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计价测试，检查存货结存金额的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客户稳定，生产周期较短，公司根据年度销售预测和安全储备量指定生产计划。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总额及明细变动相对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实物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完善、执行良好，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5、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符合公司“存货式与订单式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存货周转次数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合理；

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存货进行了盘点，项目组获取了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存货盘点记录和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对存货报告期内和期后变动情况执行了检查、重新计算和分析程序，未发现异常。

7、针对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存货情况，主办券商实施了监盘程序，经核查，公司存货账实不存在重大差异。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财务部制定的存货盘点计划，并针对性的制定了监盘计划，对公司存货盘点实施监盘，核实公司存货记录是否账实相符：

项目	内容
监盘地点	公司仓库、生产车间
监盘时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监盘范围	主要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周转材料
监盘程序	(1) 考虑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存货性质、数量和存放地点。与公司管理层讨论盘点细节，包括盘点日期和时间安排，盘点范围，盘点人员分工，盘点方法，盘点人员分组，汇总盘点结果的程序等； (2) 在监盘存货前取得并评价公司的盘点计划；获取存货存放地点清单并验证其完整性； (3) 编制存货监盘计划，并将计划传达给参与监盘的项目组成员； (4) 在公司盘点存货前，观察盘点现场；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是否存在毁损、陈旧、过时、残次的存货；是否存在所有权不属于公司的存货；存货是否附有盘点标识；是否有未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以及未纳入的原因；存货是否已经按照要求停止流动； (5) 从公司的盘点清单中选取项目检查至存货实物；在现场选取存货项目并追查到发行人的盘点清单记录； (6) 通过观察和询问，记录识别出的可能是毁损、陈旧和周转缓慢的存货； (7) 取得盘点汇总表，核查所有异常情况。

2023 年 3 月末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具体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元）	监盘金额（元）	监盘比例	监盘结果
存货	19,161,310.63	18,690,446.05	97.54%	账实相符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回复意见，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九)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了证券投资和理财产品。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核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2、交易性金融资产”之“(2)其他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①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初余额	购买发生额	赎回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末账面净值
2021 年度							
建设银行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660.00	415.00	385.00	385.00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	210.00	530.00		
合计			460.00	870.00	945.00	385.00	385.00
2022 年度							
建设银行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00		385.00		

建设银行	“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130.00	170.00	170.00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	70.00	380.00	386.02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欣享天添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600.00	600.00	594.60
合计			385.00	1,950.00	1,185.00	1,150.00	1,150.62
2023年1-3月							
建设银行	“乾元一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0.00	200.00
建设银行	“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170.00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50.08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		300.00	80.00	87.38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欣享天添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740.00		1,340.00	1,343.54
合计			1,150.00	990.00	470.00	1,670.00	1,681.00
2023年4-8月							
建设银行	“乾元一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370.00		570.00	574.37
建设银行	“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	50.00	180.00	180.09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50.47

中国 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固定收益 类非保本 浮动收益 型	80.00			80.00	88.12
中国 银行	中银理财-欣享天添	固定收益 类非保本 浮动收益 型	1,340.00	460.00	1,100.00	700.00	671.37
合计			1,670.00	1,060.00	1,150.00	1,580.00	1,564.42

注：期后理财产品投资统计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理财账户余额与期末账面净值的
 差异产品净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②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

期间	股票名称	期初持仓		本期购入		本期处置		期末持仓	
		数量	市值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市值
2021 年度	超华科技	210,100.00	1,592,558.00			210,000.00	1,589,305.00	100.00	810.00
	华铁股份			57,000.00	355,982.00	56,900.00	304,984.00	100.00	555.00
	海南椰岛			76,800.00	847,310.00	76,700.00	954,160.00	100.00	1,818.00
	康弘药业			33,400.00	687,319.00	33,300.00	626,040.00	100.00	2,025.00
	爱施德			91,000.00	820,580.00	90,900.00	975,778.00	100.00	1,093.00
	盛和资源			26,000.00	553,540.00			26,000.00	507,520.00
	派林生物			27,500.00	865,087.00			27,500.00	769,175.00
	合计	210,100.00	1,592,558.00	311,700.00	4,129,818.00	467,800.00	4,450,267.00	54,000.00	1,282,996.00
2022 年度	超华科技	100.00	810.00					100.00	470.00
	华铁股份	100.00	555.00					100.00	367.00
	海南椰岛	100.00	1,818.00					100.00	1,600.00
	康弘药业	100.00	2,025.00					100.00	1,569.00
	爱施德	100.00	1,093.00					100.00	948.00
	盛和资源	26,000.00	507,520.00			25,900.00	504,014.00	100.00	1,400.00
	派林生物	27,500.00	769,175.00	30,300.00	819,918.00			57,800.00	1,315,528.00
	合计	54,000.00	1,282,996.00	30,300.00	819,918.00	25,900.00	504,014.00	58,400.00	1,321,882.00
2023 年 1-3 月	超华科技	100.00	470.00			100.00	523.00		
	华铁股份	100.00	367.00			100.00	377.00		

	海南椰岛	100.00	1,600.00			100.00	1,375.00		
	康弘药业	100.00	1,569.00			100.00	1,837.00		
	爱施德	100.00	948.00			100.00	910.00		
	盛和资源	100.00	1,400.00			100.00	1,415.00		
	派林生物	57,800.00	1,315,528.00			57,800.00	1,342,694.00		
	合计	58,400.00	1,321,882.00			58,400.00	1,349,131.00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清退股票账户的股票并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注销股票账户，2023 年 4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进行股票投资。

③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履行的决策程序、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完善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股票等投资产品以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和投资回报。对于单笔投资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需经董事会审议，对于单笔投资金额 50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需经董事长审批。

报告期内单笔投资金额均未超过 500.00 万元，已按照上述董事会决议授权履行董事长审批程序。具体执行情况如下：A. 对于理财产品，由财务部人员按实际资金情况提请理财产品申购需求，由财务负责人复核，并在董事长审批同意后进行购买；B. 对于股票投资，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经董事长审批同意后购买，财务部人员对股票投资进行会计核算。公司每月度召开月度会议，对上月金融产品的购买情况、收益情况进行汇报及讨论。

为进一步加强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投资应根据审批权限经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或董事长审批：A.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对外投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 在“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对外投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C. 对于低于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宜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报告期后，公司单笔投资金额均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已按照要求履行董事长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短期投资内部控制设计有效并得到执行，符合相关内控要求。

④公司投资理财产品 and 证券投资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8 月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收益	495,058.10	49,367.27	174,132.78	-383,727.62
其中：银行理财投资收益	495,058.10	23,909.59	173,309.55	81,428.29
股票投资收益		25,457.68	823.23	-465,155.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9,956.02	103,851.44	-269,275.13	472,096.15
其中：银行理财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9,956.02	-3,821.48	6,188.87	
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7,672.92	-275,464.00	472,096.15
合计	235,102.08	153,218.71	-95,142.35	88,368.53
利润总额	7,330,571.14	2,374,603.26	20,251,961.30	20,803,493.54
占比	3.21%	6.45%	-0.47%	0.42%

注：期后收益统计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因投资理财产品 and 证券投资对利润表影响的金额分别为 8.84 万元、-9.51 万元和 15.3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2%、-0.47%和 6.45%，投资理财产品 and 证券投资产生的损益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整体较小。

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清退股票账户的股票并于2023年4月7日注销股票账户，2023年4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未再进行股票投资，未来预计将不再进行股票投资。对于银行理财投资，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后，在合理范围内利用闲置资金继续投资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资金效用。

【主办券商回复】

1、理财产品

公司的理财产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核算要求，属于一项金融资产。由于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该类理财产品的合同条款中并未约定明确的票息，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计划的实际投资收益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作为投资者应得本金及理财收益。因此，该类理财产品投资的现金流量并非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公司按照准则要求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并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股票投资

公司的股票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核算要求，属于一项金融资产。由于公司购买的股票为A股流通股，存在活跃的市场公允价格，实际投资收益与股票出售时的市场公允价值相关，需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和损失。因此，该类股票投资的现金流量并非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公司按照准则要求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并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将理财产品及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并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0年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及履行情况；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理财产品及股票投资的交易流水，了解公司理财产品和股票投资的名称、类型、金额、预期收益率及买入卖出时间等；

3、检查理财产品购买合同、产品说明书条款，将证券账户交易明细与公司财务明细账进行核对，检查会计核算是否准确；

4、检查理财产品及股票赎回或出售时的银行回单并与公司明细账进行核对，检查公司账面记载理财产品收益是否正确；

5、检查理财产品购买合同、产品说明书，查阅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相关要求，分析其是否符合现金流量特征测试；

6、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判断公司对理财产品及股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对理财产品期末持有情况实施了函证程序，检查公司账面记载的理财产品账面价值是否正确；

8、取得公司报告期内证券账户交易流水及对账单，查阅了期末股票市值，复核公司账面记载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是否正确；

9、获取公司股票账户销户凭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股票以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公司制定了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短期投资内部控制设计有效并得到执行，符合相关内控要求；公司对外投资对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清退股票账户的股票并于2023年4月7日注销股票账户，并计划未来不再进行股票投资；对于银行理财投资，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后，在合理范围内利用闲置资金继续投资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资金效用；

2、公司按照准则要求将理财投资和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并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回复意见, 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十)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请公司补充说明: 1、投资性房地产的取得时间、方式、价值、用途、选择使用成本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金额变动原因、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收购子公司湖南皓志纳米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投资性房地产的取得时间、方式、价值、用途、选择使用成本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金额变动原因、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投资性房地产取得时间、方式、价值、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性房地产	取得时间 ^注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价值 (元)	用途
1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C 栋 9 层 901-924 号	2020 年 12 月	购买	6,129,970.08	2,477,530.00	3,652,440.08	办公
2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六路南段 77 号金科亿达科技城 B25 栋 401 号	2021 年 8 月	购买	485,810.16	98,174.13	387,636.03	办公

注: 取得时间为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时间

(2) 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 时点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原值	6,615,780.24	6,615,780.24	6,615,780.24	6,129,970.08
累计折旧	2,575,704.13	2,495,487.78	2,174,622.39	1,808,596.90
账面价值	4,040,076.11	4,120,292.46	4,441,157.85	4,321,373.18

2021年8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较2020年末增加48.58万元，主要系公司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六路南段77号金科亿达科技城B25栋401号作为办公场所出租给关联方湖南膜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使用。

（3）选择使用成本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情形，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公司将前述两处房产出租用于赚取租金，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要求。由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交易市场不够活跃，交易信息透明度较低，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故公司认定无确凿证据表明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对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平均年限法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折旧，折旧年限设定为20年。

报告期期末，根据58同城查询的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周边同类型房产的售价进行估算，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将上述房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由于投资性房地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收购子公司湖南皓志纳米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022年5月，公司与湖南皓志纳米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赵振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赵振军持有的皓志纳米2.3333%的股权以70万元转让给皓志科技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皓志纳米的持股比例由97.6667%增至1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皓志科技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采用成本法计量，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前后控制权未发生改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

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于2022年5月对该少数股权收购的会计处理如下：

（1）在母公司报表按支付的股权对价70万元计入对皓志纳米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2）在合并报表层面，对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70万元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286,840.71元之间的差额，调整减少盈余公积413,159.29元。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子公司湖南皓志纳米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了公司星城荣域园C栋9层901-924号及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六路南段77号金科亿达科技城B25栋401号的租赁合同，查阅了公司房屋产权证书；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相关指南和解释，了解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准则规定；

3、查阅了审计报告，确认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4、通过58同城查询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周边同类型房产的售价，估算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5、获取了公司将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决议文件；

6、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准则规定；

7、查阅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有关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将购买的位于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369号星城荣域园C栋9层901-924号及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六路南段77号金科亿达科技城B25栋401号的房产进行出租，核算为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2021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较2020年末增加48.58万元，主要系公司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六路南段77号金科亿达科技城B25栋401号作为办公场所租赁给关联方湖南膜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404.01万元，会计核算金额准确。

3、公司将上述房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合理。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皓志科技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回复意见，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十一）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3年3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超过7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肖久灵

（肖久灵）

项目小组成员：

付杰

（付 杰）

蔡钦

（蔡 钦）

